

海事统计调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制定

国家统计局备案

2024 年 1 月

本调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7
(一) 海事系统工作船舶基础资料统计表	7
(二) 海事车辆基础资料统计表	8
(三) 报警情况统计表	9
(四) 搜救情况统计表	10
(五) 获救人员情况统计表	11
(六) 遇险船舶与遇险区域情况统计表	12
(七) 巡航工作统计表	13
(八) 航行通告发布情况统计表	14
(九) 航行警告发布情况统计表	15
(十) 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和活动监管情况统计表	16
(十一) VTS 中心运行工作统计表	17
(十二) 分国别进出港船舶统计表 (海船)	18
(十三) 对外开放港口进出港船舶统计表 (海船)	19
(十四) 分船种分吨级进出港船舶统计表 (海船)	20
(十五) 分船种分客位进出港船舶统计表 (海船)	21
(十六) 内河船舶进出港统计表	22
(十七) 进出港船舶分货类货运量统计表	23
(十八) 海船安全检查情况统计表	24
(十九) 内河船舶安全检查情况统计表	25
(二十) 登记注册船舶统计表 (海船)	26

（二十一）登记注册船舶统计表（河船）	28
（二十二）船舶登记工作量统计表	30
（二十三）集装箱现场检查统计表	31
（二十四）液货船舶分吨级统计表	32
（二十五）船舶装载危险货物情况统计表	34
（二十六）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工作情况统计表	35
（二十七）海船船员考试统计表	36
（二十八）海船船员证书发放统计表	37
（二十九）海船船员有效证书统计表	38
（三十）内河船员考试统计表	39
（三十一）内河船员证书发放统计表	40
（三十二）内河船员有效证书统计表	41
（三十三）海区航标数量统计表	42
（三十四）海区航标维护质量统计表	43
（三十五）海区航标变动情况统计表	44
（三十六）沿海港口航道测绘（电子海图）工作量完成情况统计表	45
（三十七）海岸电台通信情况统计表	46
（三十八）VTS 设备统计表	47
（三十九）VTS 系统设备可用率统计表	48
（四十）运输船舶水上交通事故统计表（辖区表一）	49
（四十一）运输船舶水上交通事故统计表（辖区表二）	50
（四十二）非运输船舶水上交通事故统计表（辖区表三）	52
（四十三）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统计表	53
（四十四）船舶污染事故统计表	54
（四十五）航运公司安全管理情况统计表	56

(四十六) 船舶检验登记数量统计表58

(四十七) 船舶检验登记业务量统计表62

(四十八) 船用产品认可数量及检验业务量统计表63

(四十九) 国外船检机构情况统计表64

(五十) 海事行政处罚情况统计表65

(五十一) 环境保护基本情况统计表66

(五十二) 到港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情况统计表67

四、主要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68

五、附录74

 (一) 国别(地区)代码74

 (二) 集装箱按 TEU 折算系数表76

 (三) 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76

 (四) 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76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为满足各级政府和海事管理机构制定法规和政策、加强行业管理和考核海事管理工作的需要，制订本统计调查制度。

（二）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本调查制度的调查对象是全国交通运输、海事（船检）系统各单位，各搜救中心，各航海保障中心、中国船级社等有关单位。统计填报范围是以上单位监管、服务、使用对象。

（三）调查内容

本调查制度的统计内容涉及全国交通运输、海事（船检）系统、搜救中心，航海保障中心、中国船级社的计划装备、搜救协调、通航管理、船舶监督、危防管理、船员管理、航海保障、安全管理、船舶检验、行政处罚等业务领域的运行、管理情况。

（四）调查频率和时间

本调查制度中统计报表包括月报、季报、年报，月度报表的统计期为自然月，季度报表的统计期为三个自然月(有特殊申报的除外)，年度报表的统计期为1月1日至12月31日。

（五）调查方法

本调查制度采用的调查方法为全面调查。

（六）组织实施

1.本调查制度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统一组织，分级实施，由各级交通运输、海事、船检、搜救、航保机构负责数据的审核和上报。

2.各直属海事局、省级（长江干线水上、深圳、连云港海上搜救中心），各航海保障中心及中国船级社按要求直接报送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本辖区内的统计调查资料，按要求报送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七）报送要求

1.本调查制度中的所有文字和数字，要求端正清晰，不许乱用自造简化字。

2.要严格按照本调查制度统一规定的表式及各项指标的计量单位填报各张报表，不许擅自扩大或缩小计量单位。一般绝对数指标取整数，相对数指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没有数字的指标项，要用“—”标记；有数字因其数量不足报表规定计量单位的指标项，用“...”标记。

3.上报本调查制度中的各类报表时，必须填写“填报单位”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表末要注明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和填表人，并如实填写报出日期。

4.本调查制度中所规定月报、季报、年报以专用统计软件或电子表格形式上报。

（八）质量控制

各有关单位须按照本调查制度规定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统计口径和填报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按时报送资料。

（九）统计资料公布

本调查制度中的数据不对外公布。

（十）统计信息共享

本调查制度所规定的报表中涉及的数据、补充资料、文字说明及统计加工数据为内部资料，仅提供系统内部工作使用。

（十一）使用单位名录库情况

无。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填报 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海计装01表	海事系统工作船舶基础资料统计表	季报	海事工作 船舶	各直属海事局	季后 15 日前电子数据	7
		年报			年后 1 月 15 日前电子数据	
海计装02表	海事车辆基础资料统计表	年报	海事工作 车辆	各直属海事局	年后 1 月 15 日前电子数据	8
海通航01表	报警情况统计表	季报	接警信息	各海上搜救中心及当地未设置搜救中心的海事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季后 15 日前电子数据	9
		年报			年后 1 月 15 日前电子数据	
海通航02表	搜救情况统计表	季报	搜救情况	各海上搜救中心及当地未设置搜救中心的海事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季后 15 日前电子数据	10
		年报			年后 1 月 15 日前电子数据	
海通航03表	获救人员情况统计表	季报	获救人员 情况	各海上搜救中心及当地未设置搜救中心的海事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季后 15 日前电子数据	11
		年报			年后 1 月 15 日前电子数据	
海通航04表	遇险船舶与遇险区域情况统计表	季报	遇险船舶 与遇险区域	各海上搜救中心及当地未设置搜救中心的海事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季后 15 日前电子数据	12
		年报			年后 1 月 15 日前电子数据	
海通航05表	巡航工作统计表	月报	巡航任务 和内容	各直属海事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月后 5 日前电子数据	13
		年报			年后 1 月 15 日前电子数据	
海通航06表	航行通告发布情况统计表	月报	航行通告	各直属海事局	月后 5 日前电子数据	14
		年报			年后 1 月 15 日前电子数据	
海通航07表	航行警告发布情况统计表	月报	航行警告	各直属海事局	月后 5 日前电子数据	15
		年报			年后 1 月 15 日前电子数据	
海通航08表	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和 活动监管情况统计表	月报	水工作业 项目	各直属海事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月后 5 日前电子数据	16
		年报			年后 1 月 15 日前电子数据	
海通航09表	VTS 中心运行情况统计表	月报	VTS 中心	各直属海事局	月后 5 日前电子数据	17
		年报			年后 1 月 15 日前电子数据	
海船舶01表	分国别进出港船舶统计 表（海船）	季报	辖区海货 运船舶	各直属海事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季后 15 日前电子数据	18
		年报			年后 1 月 15 日前电子数据	
海船舶02表	对外开放港口进出港 船舶统计表（海船）	季报	开放港口 海货运船舶	各直属海事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季后 15 日前电子数据	19
		年报			年后 1 月 15 日前电子数据	
海船舶03表	分船种分吨级进出港 船舶统计表（海船）	季报	辖区海货 运船舶	各直属海事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季后 15 日前电子数据	20
		年报			年后 1 月 15 日前电子数据	
海船舶04表	分船种分客位进出港 船舶统计表（海船）	季报	辖区海客 运船舶	各直属海事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季后 15 日前电子数据	21
		年报			年后 1 月 15 日前电子数据	
海船舶05表	内河船舶进出港统计 表	季报	辖区内河 货运船舶	各直属海事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季后 15 日前电子数据	22
		年报			年后 1 月 15 日前电子数据	
海船舶06表	进出港船舶分货类货 运量统计表	季报	辖区货运 船舶	各直属海事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季后 15 日前电子数据	23
		年报			年后 1 月 15 日前电子数据	
海船舶07表	海船安全检查情况统 计表	季报	辖区海船 船	各直属海事局	季后 15 日前电子数据	24
		年报			年后 1 月 15 日前电子数据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填报 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数据	
海船舶08表	内河船舶安全检查统计表	季报	辖区内河船舶	各直属海事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季后15日前电子数据	25
		年报			年后1月15日前电子数据	
海船舶09表	登记注册船舶统计表(海船)	年报	注册海船	各直属海事局	年后1月15日前电子数据	26
海船舶10表	登记注册船舶统计表(河船)	年报	注册河船	各直属海事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年后1月15日前电子数据	28
海船舶11表	船舶登记工作量统计表	季报	登记工作量	各直属海事局	季后15日前电子数据	30
		年报			年后1月15日前电子数据	
海危防01表	集装箱现场检查统计表	季报	装载集装箱	各直属海事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季后15日前电子数据	31
		年报			年后1月15日前电子数据	
海危防02表	液货船舶分吨级统计表	季报	液货船舶	各直属海事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季后15日前电子数据	32
海危防03表	船舶装载危险货物情况统计表	季报	危险品船舶	各直属海事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季后15日前电子数据	34
		年报			年后1月15日前电子数据	
海危防04表	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工作情况统计表	季报	防污监管领域	各直属海事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季后15日前电子数据	35
		年报			年后1月15日前电子数据	
海船员01表	海船船员考试统计表	年报	考试项目、类别	各直属海事局	年后1月15日前电子数据	36
海船员02表	海船船员证书发放统计表	年报	发证项目、类别	各直属海事局	年后1月15日前电子数据	37
海船员03表	海船船员有效证书统计表	年报	船员有效证书	各直属海事局	年后1月15日前电子数据	38
海船员04表	内河船员考试统计表	年报	考试项目、类别	各直属海事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年后1月15日前电子数据	39
海船员05表	内河船员证书发放统计表	年报	发证项目、类别	各直属海事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年后1月15日前电子数据	40
海船员06表	内河船员有效证书统计表	年报	船员有效证书	各直属海事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年后1月15日前电子数据	41
海航保01表	海区航标数量统计表	年报	海区航标	北海、东海、南海航保中心填报公用标; 各直属海事局填报专用标。	年后1月15日前电子数据	42
海航保02表	海区航标维护质量统计表	年报	列入维护的海区航标	北海、东海、南海航保中心填报公用标; 各直属海事局填报专用标。	年后1月15日前电子数据	43
海航保03表	海区航标变动情况统计表	年报	海区航标	北海、东海、南海航保中心填报公用标; 各直属海事局填报专用标。	年后1月15日前电子数据	44
海航保04表	沿海港口航道测绘(电子海图)工作量完成情况统计表	年报	沿海港口航道	北海、东海、南海航保中心; 电子海图东海航保中心	年后1月15日前电子数据	45
海航保05表	海岸电台通信情况统计表	月报	海岸电台	北海、东海、南海航保中心	月后5日前电子数据	46
海航保06表	VTS设备统计表	年报	VTS设备	各直属海事局	年后1月15日前电子数据	47
海航保07表	VTS系统设备可用率统计表	季报	运行VTS系统	各直属海事局	季后15日前电子数据	48
		年报			年后1月15日前电子数据	
海安全01表	运输船舶水上交通事故统计表(辖区表一)	月报	运输船舶水上交通事故	各直属海事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月后5日前电子数据	49
		年报			年后1月15日前电子数据	
海安全02表	运输船舶水上交通事故统计表(辖区表二)	月报	运输船舶水上交通	各直属海事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月后5日前电子数据	50
		年报			年后1月15日前电子数据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填报 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事故		数据	
海安全03表	非运输船舶水上交通事故统计表（辖区表三）	月报	非运输船舶水上交通事故	各直属海事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月后5日前电子数据	52
		年报			年后1月15日前电子数据	
海安全04表	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统计表	季报	水上交通事故	各直属海事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季后15日前电子数据	53
		年报			年后1月15日前电子数据	
海安全05表	船舶污染事故统计表	季报	船舶污染事故	各直属海事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季后15日前电子数据	54
		年报			年后1月15日前电子数据	
海安全06表	航运公司安全管理情况统计表	季报	接受安全审核的公司、船舶	各直属海事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中国船级社	季后15日前电子数据	56
		年报			年后1月15日前电子数据	
海船检01表	船舶检验登记数量统计表	年报	入检船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检机构、中国船级社	年后1月15日前电子数据	58
海船检02表	船舶检验业务量统计表	年报	检验业务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检机构、中国船级社	年后1月15日前电子数据	62
海船检03表	船用产品认可数量及检验业务量统计表	年报	入检船用产品和认可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检机构、中国船级社	年后1月15日前电子数据	63
海船检04表	国外船检机构情况统计表	年报	国外船检机构	各外国船级社驻华代表处（公司）	年后1月15日前电子数据	64
海法规01表	海事行政处罚情况统计表	月报	接受处罚的人员、船舶、机构	各直属海事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月后5日前电子数据	65
		年报			年后1月15日前电子数据	
交环01表	环境保护基本情况统计表	年报	船舶污染物接收监管机构	各直属海事局	年后1月15日前电子数据	66
交环02表	到港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情况统计表	年报	港区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装备	各直属海事局	年后1月15日前电子数据	67

三、调查表式

(一) 海事系统工作船艇基础资料统计表

表 号：海 计 装 0 1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备案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24）4 号
有效期至：2 0 2 9 年 1 月

填报单位：20 年 第 季度

代 码	船 名	船艇 类型	建造厂	建造 日期	航区	造价 (万元)	船艇主尺度(米)			设计 吃水 (米)	航速 (海里/ 小时)
							总长	型宽	型深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01	02	03	04	05	06
1											
2											
...											

续表一

代 码	定 员 (人)	设计 排水 (吨)	主 机			副 机			设计单位	船质	变更原因
			型号	台数	功率	型号	台数	功率			
甲	07	08	庚	09	10	辛	11	12	壬	癸	子
1											
2											
...											

续表二

代 码	航行里程 (海里/公里)	航行时间 (小时)	适航时间 (天)	正常修理 时间 (天)	维修费用 (万元)	燃油消耗 (吨)
甲	13	14	15	16	17	18
1						
2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 明：1. 本表要求以船艇为单位进行填报，一艘船艇填写一行。
2. 本表中的“金额”指标一律以万元为单位，不取小数。
3. 本表中的“船艇类型”按巡逻、航标、测量、特种船四类填写。
4. 本表中船名顺序按“大、中、小”型船舶填写。

(二) 海事车辆基础资料统计表

表 号：海 计 装 0 2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备案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24）4 号
有效期至：2 0 2 9 年 1 月

填报单位：20 年

序号	使用单位	车类	车型号	牌照号码	产地	专用设备	发动机号	车架号	颜色	购置日期	原值 (万元)	座位 (位)	吨位 (t)	排量 /功率 (L/Kw)	车长 (cm)	本年行驶里程 (km)	累计行驶里程 (km)	完好 天数 (天)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1																		
2																		
3																		
4																		
5																		
6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三) 报警情况统计表

表 号：海 通 航 0 1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备案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24）4 号
有效期至：2 0 2 9 年 1 月

填报单位：20 年第 季度

区域	船舶国籍	代码	按报警方式统计(次)															按遇险类别统计(次)														
			报警量			海事卫星		DSC		示位标		VHF		电话		其他		合计	碰撞	搁浅	触礁	触碰	浪损	火灾/爆炸	风灾	机损	自沉	伤病	其他			
			总计	真报警	误报警	真报警	误报警	真报警	误报警	真报警	误报警	真报警	误报警	真报警	误报警	真报警	误报警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总 计			01																													
内 河	小 计	02																														
	中国籍船舶	03																														
	外籍船舶	04																														
	小 计	05																														
海 上	中国籍船舶	06																														
	外籍船舶	07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船舶国籍一律以船舶国籍证书所记载的为准。
2. 本表填报的数据要求与部海事局“险情上报查询与分析系统”中的相应数据一致。
3. 表内行逻辑关系：01 行=02 行+05 行；02 行=03 行+04 行；05 行=06 行+07 行。
4. 表内列逻辑关系：01 列=04 列+05 列+...+15 列；02 列=04 列+06 列+08 列+10 列+12 列+14 列；
02 列=16 列；03 列=05 列+07 列+09 列+11 列+13 列+15 列；
16 列=17 列+18 列+...+27 列。

(四) 搜救情况统计表

表 号：海 通 航 0 2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备案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24）4 号
有效期至：2 0 2 9 年 1 月

填报单位：20 年第 季度

区域	船舶国籍	代码	搜救行动(次)	人员、船舶救助情况														参与力量												备注
				遇险人数(人)			获救人数(人)			死亡、失踪人数(人)			搜救成功率(%)	获救船舶(艘)	沉没船舶(艘)	舰船(艘次)					飞机(架次)									
				合计	中国籍	外国籍	港澳台	合计	中国籍	外国籍	港澳台	合计				中国籍	外国籍	港澳台	海事系统	救助系统	军队力量	社会力量	渔船	过往船舶	海事系统	救助系统	军队力量	社会力量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丁	
合 计			01																											
内河	小 计	02																												
	中国籍船舶	03																												
	商船	04																												
	农用船	05																												
	渔船	06																												
	其他	07																												
	外籍船舶	08																												
海上	小 计	09																												
	中国籍船舶	10																												
	商船	11																												
	农用船	12																												
	渔船	13																												
	其他	14																												
	外籍船舶	15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 明：1. 船舶国籍一律以船舶国籍证书所记载的为准。

2. 本表填报的数据要求与部海事局“险情上报查询与分析系统”中的相应数据一致。
3. 表内行逻辑关系： 03 行（内河中国籍船舶）=04 行+05 行+06 行+07 行；
09 行（海上小计）=10 行+15 行；
10 行（海上中国籍船舶）=11 行+12 行+13 行+14 行；
除第 14 列外：01 行（合计）=02 行+09 行；
02 行（内河小计）=03 行+08 行。
4. 表内列逻辑关系： 02 列（遇险人数合计）=03 列+04 列+05 列+06 列+10 列；
06 列（获救人数合计）=07 列+08 列+09 列；
10 列（死亡、失踪人数合计）=11 列+12 列+13 列；
14 列（搜救有效率）=06 列/02 列×100%。

(五) 获救人员情况统计表

表 号：海 通 航 0 3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备案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24〕4 号
有效期至：2 0 2 9 年 1 月

填报单位：20 年第 季度 计量单位：人

项 目	代码	合计	获救人员										自救 人数
			船舶						飞机				
			海事 系统	救捞 系统	军队 力量	社会 力量	渔船	过往 船舶	海事 系统	救捞 系统	军队 力量	社会 力量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总 计	01												
港区	02												
领海基线以内	03												
领海基线～领海线	04												
领海线以外～50 海里	05												
50 海里以外～100 海里	06												
100 海里以外～200 海里	07												
其他	0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船舶国籍一律以船舶国籍证书所记载的为准。
2. 本表填报的数据要求与部海事局“险情上报查询与分析系统”中的相应数据一致。
3. 表内逻辑关系：
（1）行逻辑关系： 01 行（总计）=02 行+03 行+...+08 行；
（2）列逻辑关系： 01 列（合计）=02 列+03 列+...+12 列。
4.表间逻辑关系：与海通航 02 表间的关系：海通航 03 表 01 行 01 列=海通航 02 表的 01 行 06 列。

(六) 遇险船舶与遇险区域情况统计表

表 号：海 通 航 0 4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备案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24）4 号
有效期至：2 0 2 9 年 1 月

填报单位：20 年第 季度 计量单位：艘

区域	船舶国籍	代码	遇险总量	按遇险船舶种类统计遇险量													按船舶遇险区域统计遇险量								
				客船				干货船			液货船			非运输船			渤海	黄海	东海	南海	长江	珠江	黑龙江	内河其他	
				普客船	快客船	客滚船	客渡船	杂货船	散货船	集装箱船	油船	液化气船	化学品船	渔船	公务船	其他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总 计			01																						
内河	小 计	02															—	—	—	—					
	中国籍船舶	03															—	—	—	—					
	外籍船舶	04															—	—	—	—					
海上	小 计	05																			—	—	—	—	
	中国籍船舶	06																			—	—	—	—	
	外籍船舶	07																			—	—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中船舶国籍一律以船舶国籍证书所记载的为准。

2. “内河其他”指湖泊、水库及其他内河水域。
3. 本表填报的数据要求与部海事局“险情上报查询与分析系统”中的相应数据一致。
4. 表内逻辑关系：
- （1）行逻辑关系：01 行（总计）=02 行+05 行；02 行（内河小计）=03 行+04 行；05 行（海上小计）=06 行+07 行。
- （2）列逻辑关系：01 列（遇险总量）=02 列+03 列+...+14 列=15 列+16 列+...+22 列。

(七) 巡航工作统计表

表 号：海 通 航 0 5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备案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24〕4 号
有效期至：2 0 2 9 年 1 月

填报单位：20 年 月

项 目	计量单位	代码	沿海海区		沿海港区		内河水域	
			船艇	电子	船艇	电子	船艇	电子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一、巡航范围	—	—	—	—	—	—	—	—
1. 重要航路	次	01						
2. 锚地、停泊区	次	02						
3. 施工作业区	次	03						
4. 客运码头、渡口	次	04						
5. 抛泥区	次	05						
6. 危险品码头、装卸作业区	次	06						
7. 桥（坝）区	次	07						
8. 其他	次	08						
二、巡航任务	—	—	—	—	—	—	—	—
1. 发现违法排放行为	次	09						
2. 发现违反航行规定行为	次	10						
3. 发现违法施工作业行为	次	11						
4. 发现助航标志异常	次	12						
5. 发现违法养殖、采砂行为	次	13						
6. 交通组织、护航	次	14						
7. 参与救助	次	15						
三、巡航次数	次	16		—		—		—
四、巡航时间	小时	17		—		—		—
五、巡航里程	海里	18		—		—		—
六、出动执法人员	人次	19						

备注：（限定不超过 200 字）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 明：本表中的“发现违法排放行为”包括非法排放污染物和非法排放压载水违法行为。

(八) 航行通告发布情况统计表

表 号：海 通 航 0 6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备案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24〕4 号
有效期至：2 0 2 9 年 1 月

填报单位：20 年 月

类 别	计量单位	代码	通告发布		
			总 计	中文航行通告	英文航行通告
甲	乙	丙	01	02	03
一、按发布项目合计	份	01			
1.水工作业	份	02			
2.助航设施	份	03			
3.水上活动	份	04			
4.碍航物	份	05			
5.航道变化	份	06			
6.其他	份	07			
二、按发布方式合计	次	08			
1.报刊	次	09			
2.张贴	次	10			
3.函寄	次	11			
4.广播	次	12			
5.电视	次	13			
6.网络	次	14			
7.传真	次	15			
8.其他	次	1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表内逻辑关系：

- (1) 行逻辑关系：01 行（按发布项目合计）=02 行+03 行+...+07 行；
08 行（按发布方式合计）=09 行+10 行+...+16 行。
(2) 列逻辑关系：01 列（总计）=02 列+03 列。

(九) 航行警告发布情况统计表

表 号：海 通 航 0 7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备案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24）4 号
有效期至：2 0 2 9 年 1 月

填报单位：20 年 月

类 别	计量单位	代码	警告发布		
			总 计	中文航行警告	英文航行警告
甲	乙	丙	01	02	03
一、按发布项目合计	份	01			
1.水工作业	份	02			
2.大型拖带	份	03			
3.助航设施	份	04			
4.搜寻救助	份	05			
5.水上活动	份	06			
6.碍航物	份	07			
7.航道变化	份	08			
8.其他	份	09			
二、按发布方式合计	次	10			
1.NAVTEX	次	11			
2.FEC	次	12			
3.VHF	次	13			
4.网络	次	14			
5.手机短信	次	15			
6.传真	次	16			
7.卫星	次	17			
8.其他	次	1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表内逻辑关系：

- (1) 行逻辑关系： 01 行（按发布项目合计）=02 行+03 行+...+09 行；
10 行（按发布方式合计）=11 行+12 行+...+18 行。
(2) 列逻辑关系： 01 列（总计）=02 列+03 列。

(十) 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和活动监管情况统计表

表 号：海 通 航 0 8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备案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24）4 号
有效期至：2 0 2 9 年 1 月

填报单位：20 年 月

项 目	代 码	按作业位置统计										按作业方式统计											
		合 计		港池		锚地		航道		其他		扫海		疏浚		填埋		桩基		吊装		其他	
		天 数	件 数	天 数	件 数	天 数	件 数	天 数	件 数	天 数	件 数	天 数	件 数	天 数	件 数	天 数	件 数	天 数	件 数	天 数	件 数	天 数	件 数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合 计	01																						
勘探，港外采掘、爆破	02																						
构筑、维修、拆除水上水下 构筑物或者设施	03																						
航道建设、疏浚作业/内河航道 建设施工、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04																						
打捞沉船沉物	05																						
架设桥梁、索道	06																						
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 电缆或者管道	07																						
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 设施	08																						
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09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 明：1. 监管“件数”、“天数”依据“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和活动行政许可、备案，报告”中核准件数和天数按实际监管情况统计。

2. “疏浚”包括清理“爆破”后的残留物。如遇“疏浚、填埋”同时进行作业时其工作量应分别统计。
3. “扫海”包括使用拖曳装置进行测量的活动。
4. “打捞沉船物”对应的作业方式中利用浮筒等起浮的应归类于“吊装”。
5. 表内逻辑关系：
（1）行逻辑关系： 01 行（合计）=02 行+03 行+...+9 行。
（2）列逻辑关系： 01 列（按作业位置统计合计天数）=03 列+05 列+07 列+09 列；
02 列（按作业位置统计合计件数）=04 列+06 列+08 列+10 列。

（十一）VTS 中心运行工作统计表

表 号：海 通 航 0 9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备案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24）4 号
有效期至：2 0 2 9 年 1 月

填报单位：20 年 月

项 目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01
一、船舶监控	艘次	01	
1.接收船舶报告	艘次	02	
2.VTS 区域船舶交通流量	艘次	03	
3.重点监控船舶	艘次	04	
二、船舶交通服务	次	05	
1. 信息服务	次	06	
1.1 信息广播与提醒	次	07	
1.2 应请求信息服务	次	08	
2.助航服务	次	09	
2.1 主动助航	次	10	
2.2 应船舶请求	次	11	
3. 交通组织服务	次	12	
3.1 航道组织	次	13	
3.2 锚地组织	次	14	
3.3 交通管制	次	15	
4. 支持并协助联合服务	次	16	
4.1 搜寻救助	次	17	
4.2 水上联合执法	次	18	
4.3 其他	次	19	
三、应急处置	次	20	
1. 避免事故险情	次	21	
2. 险情处置	次	22	
3. 交通事故处置 （按事故统计办法）	次	23	
4.VTS 服务区内事故内部评估	次	24	
四、综合管理	次	25	
1. 协调船艇（飞机、车辆）	艘次（架次、辆次）	26	
2. 协查	次	27	
3. 协助扣滞留船舶（禁止离港）	艘次	28	
4. 航标协管	次	29	
5. 提供证据	次	30	
6. 内部培训教育	次	31	
7. 纠正或处置违法行为	宗	32	

备注：（限定不超过 200 字）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十二) 分国别进出港船舶统计表（海船）

表 号：海 船 船 0 1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备案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24）4 号
有效期至：2 0 2 9 年 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第 季度														
国家 (地区)	代 码	进港船舶							出港船舶							进 出 港 单 船 艘 数 (艘)
		艘数 (艘次)	总吨 (吨位)	总载 重量 (吨)	载客 量 (客位)	船员 人数 (人)	货物 到达 量 (吨)	旅客 到达 量 (人)	艘数 (艘次)	总吨 (吨位)	总载 重量 (吨)	载客 量 (客位)	船员 人数 (人)	货物 发送 量 (吨)	旅客 发送 量 (人)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总 计	01															
中 国	02															
其中： 外贸船	03															
阿富汗	04															
巴 林	05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 明：1.本表的填报范围为管辖范围内所有港口的进出港船舶情况。
2.本表只填报海船（含江海直达船），不填报内河船舶。
3.船舶国籍一律以船舶国籍证书所记载的为准。
4.进出港单船艘数按同一船名船舶，无论进出港次数多少只计算为一艘船舶的原则统计；即不统计航行次数，只统计投入航行的船舶艘数。
5.统计口径：凡在海事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进出港查验和进出港报告并进、出港区且在港内停泊，其总吨在 5 吨位及以上（或总载重量在 10 吨及以上）的各种运输船舶、工程技术船舶等，不论船舶，不论是否进行装卸货物或上下旅客，均纳入统计。包括来港避风的船舶，从事商业性运输或作业的军用、公安、体育运动及渔业船舶；不包括本港从事港务工作的船舶，以本港为基地或在本港从事基建施工、航道疏浚、打捞救助的工程技术船舶，尚未取得船舶证书专为试航而进出港口的新造船舶，已缴销船舶证书专为进港解体（即拆船）的各种已报废的船舶，商港、渔港混合港口停靠渔港码头的渔船，以及商港、军港混合港口停靠军用码头的军用船舶。拖轮的“总吨”不纳入统计。
集装箱的“货物到达量”、“货物发送量”按箱量数换算成货物重量统计。
车载货物的“货物到达量”、“货物发送量”按实际重量统计。
6.表内逻辑关系：01 行（总计）=02 行+04 行+05 行+...；02 行≥03 行。
7.表间逻辑关系：与海船舶 03、04 表间的关系：
01 行 01 列=海船舶 03 表（本国进港）的 01 行 01 列+海船舶 03 表（外国进港）的 01 行 01 列+海船舶 04 表（本国进港）的 01 行 01 列+海船舶 04 表（外国进港）的 01 行 01 列；
01 行 02 列=海船舶 03 表（本国进港）的 02 行 01 列+海船舶 03 表（外国进港）的 02 行 01 列+海船舶 04 表（本国进港）的 02 行 01 列+海船舶 04 表（外国进港）的 02 行 01 列；
01 行 03 列=海船舶 03 表（本国进港）的 03 行 01 列+海船舶 03 表（外国进港）的 03 行 01 列+海船舶 04 表（本国进港）的 3 行 01 列+海船舶 04 表（外国进港）的 03 行 01 列；
01 行 08 列=海船舶 03 表（本国出港）的 01 行 01 列+海船舶 03 表（外国出港）的 01 行 01 列+海船舶 04 表（本国出港）的 01 行 01 列+海船舶 04 表（外国出港）的 01 行 01 列；
01 行 09 列=海船舶 03 表（本国出港）的 02 行 01 列+海船舶 03 表（外国出港）的 02 行 01 列+海船舶 04 表（本国出港）的 02 行 01 列+海船舶 04 表（外国出港）的 02 行 01 列；
01 行 10 列=海船舶 03 表（本国出港）的 03 行 01 列+海船舶 03 表（外国出港）的 03 行 01 列+海船舶 04 表（本国出港）的 03 行 01 列+海船舶 04 表（外国出港）的 03 行 01 列；
02 行 1 列=海船舶 03 表（本国进港）的 1 行 1 列+海船舶 04 表（本国进港）的 1 行 1 列；
02 行 02 列=海船舶 03 表（本国进港）的 02 行 01 列+海船舶 04 表（本国进港）的 02 行 01 列；
02 行 03 列=海船舶 03 表（本国进港）的 03 行 01 列+海船舶 04 表（本国进港）的 03 行 01 列；
02 行 08 列=海船舶 03 表（本国出港）的 01 行 01 列+海船舶 04 表（本国出港）的 01 行 01 列；
02 行 09 列=海船舶 03 表（本国出港）的 02 行 01 列+海船舶 04 表（本国出港）的 02 行 01 列；
02 行 10 列=海船舶 03 表（本国出港）的 03 行 01 列+海船舶 04 表（本国出港）的 03 行 01 列。

(十三) 对外开放港口进出港船舶统计表（海船）

表 号：海 船 船 0 2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备案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24）4 号
有效期至：2 0 2 9 年 1 月

填报单位：20 年第 季度

项 目		代 码	进港船舶							出港船舶						
			艘数 (艘次)	总吨 (吨位)	总载 重量 (吨)	载客 量 (客位)	船员 人数 (次)	货物 到达 量 (吨)	旅客 到达 量 (人)	艘数 (艘次)	总吨 (吨位)	总载 重量 (吨)	载客 量 (客位)	船员 人数 (人)	货物 发送 量 (吨)	旅客 发送 量 (人)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总计	合计	01														
	其中：中国籍船舶	02														
	其中：外贸船	03														
...港	小计	04														
	其中：中国籍船舶	05														
	其中：外贸船	06														
...港	小计	07														
	其中：中国籍船舶	08														
	其中：外贸船	09														
...港	小计	...														
	其中：中国籍船舶	...														
	其中：外贸船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的填报范围为管辖范围内所有对外开放港口的进出港船舶情况。对外开放港口指港口辖区内含经国务院批准的一类沿海（内河）对外开放口岸的港口。

- 2.本表只填报海船（含江海直达船），不填报内河船舶。
3.船舶国籍一律以船舶国籍证书所记载的为准。
4.统计口径：本表的统计口径与“分国别进出港船舶统计表（海船）（海船舶 01 表）”相同。
5.表内逻辑关系：01 行（总计合计）=04 行+07 行+10 行+...；
02 行（总计中国籍船舶）=05 行+08 行+11 行+...；
03 行（总计外贸船）=06 行+09 行+12 行+...；
04 行≥05≥06 行，07 行≥08≥09 行，...。
6.表间逻辑关系：与海船舶 01 表间的关系：
海船舶 02 表 01 行 01 列≤海船舶 01 表 01 行 01 列；
海船舶 02 表 01 行 02 列≤海船舶 01 表 01 行 02 列；.....，
海船舶 02 表 01 行 14 列≤海船舶 01 表 01 行 14 列；
海船舶 02 表 02 行 01 列≤海船舶 01 表 02 行 01 列；
海船舶 02 表 02 行 02 列≤海船舶 01 表 02 行 02 列；.....，
海船舶 02 表 02 行 14 列≤海船舶 01 表 02 行 14 列；
海船舶 02 表 03 行 01 列≤海船舶 01 表 03 行 01 列；
海船舶 02 表 03 行 02 列≤海船舶 01 表 03 行 02 列；.....，
海船舶 02 表 03 行 14 列≤海船舶 01 表 03 行 14 列。

(十四) 分船种分吨级进出港船舶统计表（海船）

表 号：海 船 舶 0 3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备案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24〕4 号
有效期至：2 0 2 9 年 1 月

填报单位：20 年第 季度

项 目		计量 单位	代 码	总 计	99 总吨 及以下	100- 499 总吨	500- 999 总吨	1,000- 2,999 总吨	3,000 -9,999 总吨	10,000 -49,999 总吨	50,000 总吨 及以上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合 计	艘 数	艘	01								
	总 吨	吨位	02								
	总载重量	吨	03								
货 船	油 船	艘 数	04								
		总 吨	05								
		总载重量	06								
	液 化 气 船	艘 数	07								
		总 吨	08								
		总载重量	09								
	散 装 化 学 品 船	艘 数	10								
		总 吨	11								
		总载重量	12								
	散 货 船	艘 数	13								
		总 吨	14								
		总载重量	15								
	集 装 箱 船	艘 数	16								
		总 吨	17								
		箱 位 量	18								
		总载重量	19								
	滚 装 船	艘 数	20								
		总 吨	21								
		总载重量	22								
	其 他 货 船	艘 数	23								
		总 吨	24								
		总载重量	25								
顶 推 船	拖 轮	艘 数	26								
		主机功率	27								
驳 船	艘 数	艘	28								
	总 吨	吨位	29								
	总载重量	吨	30								
非 运 输 船	艘 数	艘	31								
	总 吨	吨位	32								
	总载重量	吨	33								

补充材料：到港最大载重量船：船名_____，国籍_____，总吨_____吨位，
全长_____米，吃水_____米，到港日期_____。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 明：1. 各填报单位使用本表式，根据不同的统计范围同时填报四张统计表，具体统计范围为：本国进港船舶、本国出港船舶、外国进港船舶和外国出港船舶。
2. 本表的填报范围为管辖范围内所有港口的进出港船舶情况。
3. 本表只填报海船（含江海直达船），不填报内河船舶。
4. 船舶国籍一律以船舶国籍证书所记载的为准。
5. 从事旅客运输的船舶不纳入本表统计。
6. 除客运船舶外本表的统计口径与“分国别进出港船舶统计表（海船）（海船舶 01 表）”相同。
7. 表内逻辑关系：（1）行逻辑关系：01 行=04 行+07 行+10 行+13 行+16 行+20 行+23 行+26 行+28 行+31 行；
02 行=05 行+08 行+11 行+14 行+17 行+21 行+24 行+29 行+32 行；
03 行=06 行+09 行+12 行+15 行+19 行+22 行+25 行+30 行+33 行。
（2）列逻辑关系：01 列（总计）=02 列+03 列+...+08 列。

(十五) 分船种分客位进出港船舶统计表（海船）

表 号：海 船 船 0 4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备案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24）4 号
有效期至：2 0 2 9 年 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第 季度							
项 目		计量单位	代码	总 计	19 客位及以下	20-29 客位	30-49 客位	50-99 客位	100 客位及以上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合 计	艘 数	艘	01						
	总 吨	吨位	02						
	总载重量	吨	03						
	载 客 量	客位	04						
高速客船	艘 数	艘	05						
	总 吨	吨位	06						
	总载重量	吨	07						
	载 客 量	客位	08						
客滚(箱)船	艘 数	艘	09						
	总 吨	吨位	10						
	总载重量	吨	11						
	载 客 量	客位	12						
客渡船	艘 数	艘	13						
	总 吨	吨位	14						
	总载重量	吨	15						
	载 客 量	客位	16						
普通客船	艘 数	艘	17						
	总 吨	吨位	18						
	总载重量	吨	19						
	载 客 量	客位	20						

补充材料：到港最大载客量船：船名_____，国籍_____，载容量_____客位，全长_____米，吃水_____米，到港日期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 明：1.各填报单位使用本表式，根据不同的统计范围同时填报四张统计表，具体统计范围为：本国进港船舶、本国出港船舶、外国进港船舶和外国出港船舶。
- 2.本表的填报范围为管辖范围内所有港口的进出港船舶情况。
- 3.本表只填报海船（含江海直达船），不填报内河船舶。
- 4.船舶国籍一律以船舶国籍证书所记载的为准。
- 5.本表只统计从事旅客运输的船舶。
- 6.统计口径：凡在海事机构办理进出港查验和进出港报告,并进、出港区且在港内停泊，其总吨在 5 吨位及以上各种旅客运输船舶、不论船籍，不论是否上下旅客，均纳入统计。包括来港避风的船舶。不包括本港从事港务工作的船舶，尚未取得船舶证书专为试航而进出港口的新造船舶，已缴销船舶证书专为进港解体（即拆船）的各种已报废的船舶，商港、渔港混合港口停靠渔港码头的渔船，以及商港、军港混合港口停靠军用码头的军用船舶。
- 7.表内逻辑关系：（1）行逻辑关系：01 行=05 行+09 行+13 行+17 行；02 行=06 行+10 行+14 行+18 行；03 行=07 行+11 行+15 行+19 行；04 行=08 行+12 行+16 行+20 行。
- （2）列逻辑关系：01 列（总计）=02 列+03 列+...+06 列。
- 8.表间逻辑关系：与海船舶 01 表间的关系：
海船舶 04 表（本国进港）的 04 行 01 列=海船舶 01 表的 02 行 04 列；
海船舶 04 表（本国出港）的 04 行 01 列=海船舶 01 表的 02 行 11 列；
海船舶 04 表（本国进港）的 04 行 01 列+海船舶 04 表（外国进港）的 04 行 01 列=海船舶 01 表的 01 行 04 列；
海船舶 04 表（本国出港）的 04 行 01 列+海船舶 04 表（外国出港）的 04 行 01 列=海船舶 01 表的 01 行 11 列。

(十六) 内河船舶进出港统计表

表 号：海 船 舶 0 5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备案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24〕4 号
有效期至：2 0 2 9 年 1 月

填报单位：20 年第 季度

项 目		代 码	数 量（艘次）		功 率 （千瓦）	总 吨 （吨位）	总载 重量 （吨）	载客量 （客位）	货物 到达量 （吨）	货物 发送量 （吨）	旅客 到达量 （人）	旅客 发送量 （人）	
			客船	危险 品船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总 计		01											
进 港 船 舶	小 计	02								—		—	
	1600 总吨及以上 或 1500 千瓦及以上	03								—		—	
	600-1599 总吨或 441 千瓦-1499 千 瓦	04								—		—	
	200-599 总吨或 147 千瓦-440.6 千 瓦	05								—		—	
	50-199 总吨或 36.8 千瓦至 146 千 瓦	06								—		—	
	49 总吨或 36.0 千 瓦以下	07								—		—	
	小 计	08								—		—	
出 港 船 舶	1600 总吨或 1500 千瓦及以上	09								—		—	
	600-1599 总吨或 441 千瓦-1499 千 瓦	10								—		—	
	200-599 总吨或 147 千瓦-440.6 千 瓦	11								—		—	
	50-199 总吨或 36.8 千瓦至 146 千 瓦	12								—		—	
	49 总吨或 36.0 千 瓦以下	13								—		—	
	小 计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 明：1.本表的填报范围为管辖范围内所有港口的进出港船舶情况。
2.本表只填报内河船舶，不填报海船（江海直达船）。
3.本表“客船”中含“客滚、客渡船”。
4.本表“危险品船”中含“油船、液化气船、散装化学品船”以及专门从事危险品运输的船舶。
5.统计口径：凡在海事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进出港查验和进出港报告的内河船舶均应纳入统计。
集装箱的“货物到达量”、“货物发送量”按箱量数换算成货物重量。
车载货物的“货物到达量”、“货物发送量”按实际重量统计。
6.表内逻辑关系：01 行（总计）=02 行+08 行；02 行（进港小计）=03 行+04 行+05 行+06 行+07 行；
08 行（出港小计）=09 行+10 行+11 行+12 行+13 行。

(十七) 进出港船舶分货类货运量统计表

表 号：海 船 船 0 6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备案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24）4 号
有效期至：2 0 2 9 年 1 月

填报单位：20 年第 季度

项 目	计量单位	代码	货物到达量			货物发送量		
			合计	本国船	外国船	合计	本国船	外国船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一、合 计	吨	01						
1.煤炭及制品	吨	02						
2.石油、天然气及制品	吨	03						
其中：原油	吨	04						
3.金属矿石	吨	05						
4.钢铁	吨	06						
5.矿物性建筑材料	吨	07						
6.水泥	吨	08						
7.木材	吨	09						
8.非金属矿石	吨	10						
其中：磷矿	吨	11						
9.化学肥料及农药	吨	12						
10.盐	吨	13						
11.粮食	吨	14						
12.机械、设备、电器	吨	15						
13.化工原料及制品	吨	16						
14.有色金属	吨	17						
15.轻工、医药产品	吨	18						
其中：日用工业品	吨	19						
16.农林牧渔业产品	吨	20						
其中：棉花	吨	21						
17.其他	吨	22						
二、集装箱及滚装车辆	—	—	—	—	—	—	—	—
1.集装箱运量	TEU	23						
2.集装箱货运量	吨	24						
3.滚装车辆数	辆	25						
4.滚装车辆货运量	吨	2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 明：1. 船舶国籍一律以船舶国籍证书所记载的为准。
2. 统计口径：凡在海事机构办理进出港查验和进出港报告的船舶均应纳入统计。
3. 第 1~22 项中不统计集装箱和滚装汽车的货物重量。
4. 集装箱运量含重箱和空箱运量。
5. 集装箱按 TEU 的折算系数计算详见附录六。
6. 在缺乏资料时，集装箱的重量按每 TEU 的重箱货物为 8 吨计算。
7. 海上船舶（含江海直达船）、内河船舶应分别填报此表。
8. 表内逻辑关系：（1）行逻辑关系： 01 行=02 行+03 行+...+21 行+22 行-04 行-11 行-19 行-21 行；
03 行≥04 行；10 行≥11 行；18 行≥19 行；20 行≥21 行。
（2）列逻辑关系： 01 列（货物到达量合计）=02 列+03 列；
04 列（货物发送量合计）=05 列+06 列。
9. 表间逻辑关系：
与海船舶 01 表间的关系：海船：01 行 01 列+25 行 01 列+27 行 01 列=海船舶 01 表（海船）的 01 行 6 列；
01 行 02 列+25 行 02 列+27 行 02 列=海船舶 01 表（海船）的 02 行 06 列；
01 行 04 列+25 行 04 列+27 行 04 列=海船舶 01 表（海船）的 01 行 13 列；
01 行 05 列+25 行 05 列+27 行 05 列=海船舶 01 表（海船）的 02 行 13 列。
与海船舶 04 表间的关系：内河船舶：01 行 01 列+25 行 01 列+27 行 01 列=海船舶 04 表的 01 行 07 列；
01 行 04 列+ 25 行 04 列+27 行 04 列=海船舶 04 表的 01 行 08 列。

(十八) 海船安全检查情况统计表

表 号: 海 船 船 0 7 表
制定机关: 交 通 运 输 部
备案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备案文号: 国统办函(2024)4号
有效期至: 2 0 2 9 年 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第 季度

船舶所属管理机构	代码	被检查船舶数 (艘次)				缺 陷 数 量 (个)																							
		国际 航线	国内航线			滞留船舶数 (艘次)	船舶证书及有关文书	船员证书和文书	救生设备	消防设备	事故预防	结构稳性及相关设备	警报信号	货物	载重线	系泊设备	主动力及辅助设备	航行安全	无线电	危险品安全及防污类 (通用)	油船、化学品船和液化气体船	防污染 (油船、化学品船和液化气体船)	操作性检查	ISM/NSM /安全制度	散货船 - 附加安全措施	滚装船舶 - 附加安全措施	高速客船 - 附加安全措施	船舶保安	其他
			500GT (750KW)及以下	500GT (750KW)以上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总计	01																												
...	02																												
...	03																												
...	04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船舶所属管理机构按以下要求填写: 由报送单位填写船籍所属的各直属海事局的名称。
2. 本表不统计外籍船舶安全检查数据。
3. 缺陷数量的统计应以《船舶安全检查记录簿》检查项目中的最细项目为计量单位, 某项目存在缺陷, 不论该项目中实际存在几个问题, 缺陷数量应计为一个。例如: “救生设备”中的“救生(助)艇属具”为一个最细项目, 某船“救生(助)艇属具”短缺, 不论缺少几种或几个, 其缺陷数量应计为一个。检查项目见“船舶安全检查缺陷代码表”, “小型船舶安全检查缺陷代码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保安规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船舶保安规则(试行)”。
4. 表内逻辑关系: 01 行(总计)=02 行+03 行+...

(十九) 内河船舶安全检查情况统计表

表 号: 海 船 舶 0 8 表
制定机关: 交 通 运 输 部
备案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备案文号: 国 统 办 函 (2 0 2 4) 4 号
有效期至: 2 0 2 9 年 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第 季度

船舶 所属 管理机构	代 码	被检查船舶数 (艘次)			缺 陷 数 量 (个)																							
		50G T (36.8 KW) 及 以 下	50G T (36.8 KW) 以 上	滞留 船舶 数 (艘次)	船 舶 证 书 及 有 关 文 书	船 员 证 书 和 文 书	救 生 设 备	消 防 设 备	事 故 预 防	结 构 稳 性 及 相 关 设 备	警 报 信 号	货 物	载 重 线	系 泊 设 备	主 动 力 及 辅 助 设 备	航 行 安 全	无 线 电	危 险 品 安 全 及 防 污 类 (通用)	油 船 、 化 学 品 船 和 液 化 气 体 船	防 污 染 (油 船 、 化 学 品 船 和 液 化 气 体 船)	操 作 性 检 查	ISM /NS M /安全 制度	散 货 船- 附 加 安 全 措 施	滚 装 船 船- 附 加 安 全 措 施	高 速 客 船 - 附 加 安 全 措 施	船 舶 保 安	其 他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总计	01																											
...	02																											
...	03																											
...	04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 明: 1. 船舶所属管理机构按以下要求填写: 由报送单位填写船舶所属的各直属海事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名称。
2. 本表不统计外籍船舶安全检查数据。
3. 缺陷数量的统计应以《船舶安全检查记录簿》检查项目中的最细项目为计量单位, 某项目存在缺陷, 不论该项目中实际存在几个问题, 缺陷数量应计为一个。例如: “救生设备”的“救生筏”为一个最细项目, 某船“救生筏”短缺, 不论缺少几种或几个, 其缺陷数量应计为一个。检查项目见“小型船舶安全检查缺陷代码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保安规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船舶保安规则(试行)”。
4. 表内逻辑关系: 01 行(总计)=02 行+03 行+...

(二十) 登记注册船舶统计表（海船）

表 号：海 船 舶 0 9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备案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24〕4 号
有效期至：2 0 2 9 年 1 月

填报单位：20 年

项 目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99 总吨及以下	100-499 总吨	500-999 总吨	1,000-2,999 总吨	3,000-9,999 总吨	10,000-49,999 总吨	50,000 总吨及以上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合计	艘 数	艘	01								
	总 吨	吨位	02								
	总载重量	吨	03								
	船 龄	年	04								
客船	艘 数	艘	05								
	总 吨	吨位	06								
	总载重量	吨	07								
	载 客 量	客位	08								
	船 龄	年	09								
货船	油船	艘 数	艘	10							
		总 吨	吨位	11							
		总载重量	吨	12							
		船 龄	年	13							
	液化气船	艘 数	艘	14							
		总 吨	吨位	15							
		总载重量	吨	16							
		船 龄	年	17							
	散装化学品船	艘 数	艘	18							
		总 吨	吨位	19							
		总载重量	吨	20							
		船 龄	年	21							
	散货船	艘 数	艘	22							
		总 吨	吨位	23							
		总载重量	吨	24							
		船 龄	年	25							
	集装箱船	艘 数	艘	26							
		总 吨	吨位	27							
		箱 位 量	TEU	28							
		总载重量	吨	29							
		船 龄	年	30							

续表

项 目			计量 单位	代 码	总计	99 总吨 及以下	100- 499 总 吨	500- 999 总 吨	1,000- 2,999 总吨	3,000- 9,999 总吨	10,000- 49,999 总吨	50,000 总吨 及以上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货	滚 装 船	艘 数	艘	31								
		总 吨	吨位	32								
		总载重量	吨	33								
		船 龄	年	34								
船	其 他 货 船	艘 数	艘	35								
		总 吨	吨位	36								
		总载重量	吨	37								
		船 龄	年	38								
顶推船 拖轮		艘 数	艘	39								
		主机功率	千瓦	40								
		船 龄	年	41								
驳船		艘 数	艘	42								
		总 吨	吨位	43								
		总载重量	吨	44								
		船 龄	年	45								
非运 输船		艘 数	艘	46								
		总 吨	吨位	47								
		总载重量	吨	48								
		船 龄	年	4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只填报海船（含江海直达船），不填报内河船舶。

2. 本表中“客船”含“客滚船”、“客渡船”、“客箱船”。

3. 本表填报范围：以辖区内港口为船籍港的登记注册船舶。

4. 本表统计口径：现有在册船舶。

5. 本表统计范围：按“国际航行船舶”、“国内航行船舶”、“港澳航行船舶”分别填报。

6. 表内逻辑关系：

（1）行逻辑关系：01（合计艘数）=05行+10行+14行+18行+22行+26行+31行+35行+39行+42行+46行；

02（合计总吨）=06行+11行+15行+19行+23行+27行+32行+36行+43行+47行；

03（合计总载重量）=07行+12行+16行+20行+24行+29行+33行+37行+44行+48行；

04（合计船龄）=09行+13行+17行+21行+25行+30行+34行+38行+41行+45行+49行。

（2）列逻辑关系：01列（总计）=02列+03列+04列+05列+06列+07列+08列。

(二十一) 登记注册船舶统计表 (河船)

表 号:	海 船 舶 1 0	表
制定机关:	交 通 运 输 部	
备案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备案文号:	国统办函(2024)4	号
有效期至:	2 0 2 9 年 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项 目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1600 总吨或 1500 千瓦及以上	600-1599 总 吨或 441 千 瓦-1499 千瓦	200-599 总吨 或 147 千瓦 -440.6 千瓦	50-199 总吨或 36.8 千瓦至 146 千瓦	49 总吨或 36.0 千瓦 以下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合计	艘 数	艘	01						
	总 吨	吨位	02						
	总载重量	吨	03						
	船 龄	年	04						
客船	艘 数	艘	05						
	总 吨	吨位	06						
	总载重量	吨	07						
	载 客 量	客位	08						
	船 龄	年	09						
货 船	油船	艘 数	艘	10					
		总 吨	吨位	11					
		总载重量	吨	12					
		船 龄	年	13					
	液化气船	艘 数	艘	14					
		总 吨	吨位	15					
		总载重量	吨	16					
		船 龄	年	17					
	散装 化学 品船	艘 数	艘	18					
		总 吨	吨位	19					
		总载重量	吨	20					
		船 龄	年	21					
	散 货 船	艘 数	艘	22					
		总 吨	吨位	23					
		总载重量	吨	24					
		船 龄	年	25					
	集 装 箱 船	艘 数	艘	26					
		总 吨	吨位	27					
		箱 位 量	TEU	28					
		总载重量	吨	29					
船 龄		年	30						

续表

项 目			计量 单位	代 码	总计	1600 总吨或 1500 千瓦及以 上	600-1599 总 吨或 441 千 瓦-1499 千瓦	200-599 总吨 或 147 千瓦 -440.6 千瓦	50-199 总吨或 36.8 千瓦至 146 千瓦	49 总吨或 36.0 千瓦 以下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货 船	滚 装 船	艘 数	艘	31						
		总 吨	吨位	32						
		总载重量	吨	33						
		船 龄	年	34						
	其 他 货 船	艘 数	艘	35						
		总 吨	吨位	36						
		总载重量	吨	37						
		船 龄	年	38						
顶推船 拖轮		艘 数	艘	39						
		主机功率	千瓦	40						
		船 龄	年	41						
驳 船		艘 数	艘	42						
		总 吨	吨位	43						
		总载重量	吨	44						
		船 龄	年	45						
非运 输船		艘 数	艘	46						
		总 吨	吨位	47						
		总载重量	吨	48						
		船 龄	年	4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只填报内河船舶，不填报海船（江海直达船）。

2. 本表填报范围：以辖区内港口为船籍港的登记注册船舶。

3. 本表统计口径：现有在册船舶。

4. 表内逻辑关系：

(1) 行逻辑关系：01（合计艘数）=05 行+10 行+14 行+18 行+22 行+26 行+31 行+35 行+39 行+42 行+46 行；
02（合计总吨）=06 行+11 行+15 行+19 行+23 行+27 行+32 行+36 行+43 行+47 行；
03（合计总载重量）=07 行+12 行+16 行+20 行+24 行+29 行+33 行+37 行+44 行+48 行；
04（合计船龄）=09 行+13 行+17 行+21 行+25 行+30 行+34 行+38 行+41 行+45 行+49 行。

(2) 列逻辑关系：01 列（总计）=02 列+03 列+04 列+05 列+06 列。

(二十二) 船舶登记工作量统计表

表 号：海 船 船 1 1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备案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24〕4 号
有效期至：2 0 2 9 年 1 月

填报单位：20 年 第 季度 计量单位：次

项 目	代码	总计	内河船舶 合计	海船		
				合计	国内航线	国际航线
甲	乙	01	02	03	04	05
总 计	01					
船舶所有权登记	02					
船舶国籍登记	03					
其中：临时国籍登记	04					
船舶抵押权登记	05					
船舶光船租赁登记	06					
船舶注销登记	07					
废钢船登记	0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 明：表内逻辑关系：（1）行逻辑关系：01 行（总计）=02 行+03 行+05 行+06 行+07 行+08 行，03 行≥04 行。
（2）列逻辑关系：01 列（总计）=02 列+03 列；03 列（合计）=04 列+05 列。

(二十三) 集装箱现场检查统计表

表 号：海 危 防 0 1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备案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24〕4 号
有效期至：2 0 2 9 年 1 月

填报单位：20 年第 季度

项 目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箱检及缺陷百分比（%）
甲		乙	丙	01	02
检查箱数	总箱数	箱	01		—
	其中：缺陷箱数	箱	02		
	国内装箱	箱	03		
	国外装箱	箱	04		
缺陷数量	缺陷数量总计		个	05	—
	集装箱（罐柜）标牌		个	06	
	严重结构缺陷		个	07	
	集装箱（罐柜）	箱（罐）体状况	个	08	
		标志、标记	个	09	
	包装状况		个	10	
	危险货物装载	标志、标记	个	11	
		系固	个	12	
		隔离	个	13	
	文书	危险货物申报单	个	14	
		集装箱装箱证明单	个	15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中“集装箱”为接受检查的所有集装箱（包括国家标准集装箱和非标准集装箱及罐柜）。
2. 本表中“文书”为接受检查的“危险货物申报单”、“集装箱装箱证明单”。
3. 表内逻辑关系：
第一列：01 行（检查总箱数）=03 行+04 行；01 行≥02 行；
05 行（缺陷数量总计）=06 行+07 行+.....+15 行；
第二列：箱检百分比为每类被检箱与总箱数的比例；缺陷百分比为各类缺陷箱数和缺陷总量的比例。

（二十四）液货船舶分吨级统计表

表 号：海 危 防 0 2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备案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24）4 号
有效期至：2 0 2 9 年 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第 季度										
货物类别	项目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299载重吨及以下	300-599载重吨	600-999载重吨	1,000-1,999载重吨	2,000-4,999载重吨	5,000-9,999载重吨	10,000-19,999载重吨	20,000-29,999载重吨	30,000-49,999载重吨	50,000-99,999载重吨	100,000载重吨及以上
甲	乙	丙	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总 计	进 口 量	吨	01												
	进口船舶	艘次	02												
	出 口 量	吨	03												
	出口船舶	艘次	04												
	过 境 量	吨	05												
	过境船舶	艘次	06												
液化气体	进 口 量	吨	07												
	进口船舶	艘次	08												
	出 口 量	吨	09												
	出口船舶	艘次	10												
	过 境 量	吨	11												
	过境船舶	艘次	12												
液体物质	原油	进 口 量	吨	13											
		进口船舶	艘次	14											
		出 口 量	吨	15											
		出口船舶	艘次	16											
		过 境 量	吨	17											
		过境船舶	艘次	18											
	成品油	进 口 量	吨	19											
		进口船舶	艘次	20											
		出 口 量	吨	21											
		出口船舶	艘次	22											
		过 境 量	吨	23											
		过境船舶	艘次	24											
	X类	进 口 量	吨	25											
		进口船舶	艘次	26											
		出 口 量	吨	27											
		出口船舶	艘次	28											
		过 境 量	吨	29											
		过境船舶	艘次	30											
	Y类	进 口 量	吨	31											
		进口船舶	艘次	32											
		出 口 量	吨	33											
		出口船舶	艘次	34											
		过 境 量	吨	35											
		过境船舶	艘次	36											
	Z类	进 口 量	吨	37											
		进口船舶	艘次	38											
		出 口 量	吨	39											
		出口船舶	艘次	40											
		过 境 量	吨	41											
		过境船舶	艘次	4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以辖区内对外开放港口为填报单位填写。
2. 本表按内贸、外贸货物分别填报。
3. 本表的“进口量”、“出口量”，“进口船舶”、出口船舶“统计范围不含“过境量”、“过境船舶”。
4. 本表 X、Y、Z 类物质按《MARPOL 公约》要求填报。
5. 表内逻辑关系：
- （1）行逻辑关系：01 行（总计进口量）=07 行+13 行+19 行+25 行+31 行+37 行；
02 行（总计进口船舶）=08 行+14 行+20 行+26 行+32 行+38 行；
03 行（总计出口量）=09 行+15 行+21 行+27 行+33 行+39 行；
04 行（总计出口船舶）=10 行+16 行+22 行+28 行+34 行+40 行；
05 行（总计过境量）=11 行+17 行+23 行+29 行+35 行+41 行；
06 行（总计过境船舶）=12 行+18 行+24 行+30 行+36 行+42 行。
- （2）列逻辑关系：01 列（总计）=02 列+03 列+...+12 列。

(二十五) 船舶装载危险货物情况统计表

表 号: 海 危 防 0 3 表
制定机关: 交 通 运 输 部
备案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备案文号: 国 统 办 函 (2 0 2 4) 4 号
有效期至: 2 0 2 9 年 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第 季度																										
项目		代码	进港						出港						中转						过境						备注	
			货物数量 (吨)		船舶艘数 (艘次)		集装箱箱量 (TEU)		货物数量 (吨)		船舶艘数 (艘次)		集装箱箱量 (TEU)		货物数量 (吨)		船舶艘数 (艘次)		集装箱箱量 (TEU)		货物数量 (吨)		船舶艘数 (艘次)		集装箱箱量 (TEU)			
内贸货	外贸货	国内航行	国际航行	内贸货	外贸货	内贸货	外贸货	国内航行	国际航行	内贸货	外贸货	内贸货	外贸货	国内中转	国际中转	内贸中转	外贸中转	内贸货	外贸货	国内航行	国际航行	内贸货	外贸货	国内航行	国际航行	内贸货	外贸货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丙	
一、包装危险品合计		01																										
第 1 类 爆炸品		02																										
第 2 类	2.1 类 易燃气体	03																										
	2.2 类 非易燃无毒气体	04																										
	2.3 类 有毒气体	05																										
第 3 类 易燃液体		06																										
第 4 类	第 4.1 类易燃固体自反应物质、固体退敏爆炸品	07																										
	第 4.2 类易自燃物质	08																										
	第 4.3 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09																										
第 5 类	第 5.1 类氧化物质	10																										
	第 5.2 类有机过氧化物	11																										
第 6 类	第 6.1 类有毒物质	12																										
	第 6.2 类感染性物质	13																										
第 7 类 放射性材料		14																										
第 8 类 腐蚀性物质		15																										
第 9 类 其他危险物质和物品		16																										
二、散装危险品合计		17					—	—					—	—					—	—					—	—		
固体散装危险货物		18					—	—					—	—					—	—					—	—		
其中: IMDG 规则中列明的物质		19					—	—					—	—					—	—					—	—		
仅在散装时有危险的物质		20					—	—					—	—					—	—					—	—		
散装液化气体		21					—	—					—	—					—	—					—	—		
散装液体化学品		22					—	—					—	—					—	—					—	—		
其中: X 类		23					—	—					—	—					—	—					—	—		
Y 类		24					—	—					—	—					—	—					—	—		
Z 类		25					—	—					—	—					—	—					—	—		
散装油类	原油	26					—	—					—	—					—	—					—	—		
	成品油	闭杯闪点<28℃	27										—	—					—	—					—	—		
		闭杯闪点≥28℃且<60℃	28					—	—					—	—				—	—					—	—		
		闭杯闪点≥60℃	29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 明: 1. 本表的填报范围为管辖范围内所有装载危险品船舶情况。
2. 本表的“进港”、“出港”统计范围不含“中转”、“过境”。
3. 本表的“船舶艘数”按以下要求填报: (1) 船舶装载单一类危险货物的“船舶艘数 (艘次)” 按危险品种类填报。(2) 船舶装载多类危险货物的“船舶艘数 (艘次)” 按货物数量最大危险品种类填报。(3) 船舶装载多类危险货物且各类货物数量一致的“船舶艘数 (艘次)”按报签的危险品种类填报。
4. 表内逻辑关系: 01 行 (包装危险品合计) =02 行+03 行+...+16 行; 17 行 (散装危险品合计) =18 行+21 行+22 行+26 行+27 行+28 行+29 行; 18 行 (固体散装危险货物) ≥19 行+20 行; 22 行 (散装液体化学品) ≥23 行+24 行+25 行

（二十六）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工作情况统计表

表 号：海 危 防 0 4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备案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24〕4 号
有效期至：2 0 2 9 年 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第 季度

有效期至： 2 0 2 9 年 1 月

项 目		代码	监管数量 (次)	污染物 数量 (吨)	备注
甲		乙	01	02	丙
船舶在港区水域排放生活污水报告		01			
船舶在沿海港口使用焚烧炉报告		02		—	
船舶在港区水域内洗舱、 清舱、驱气报告	洗舱	03		—	
	清舱	04		—	
	驱气	05		—	
船舶在沿海港口舷外拷铲及油漆作业报告		06		—	
冲洗沾有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的甲板报告		07		—	
船舶水上拆解作业报告		08		—	
船舶污染应急计划 备 案	《船上油污应急计划》	09		—	
	《船上海洋污染应急计划》	10		—	
《船舶垃圾管理计划》签注		11		—	
《程序与布置手册》的审批		12		—	
《油类记录簿》、 《垃圾记录簿》和 《货物记录簿》签注	《油类记录簿》	13		—	
	《垃圾记录簿》	14		—	
	《货物记录簿》	15		—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16		—	
船舶在港区水域排放含油污水报告		17			
船舶在港区水域排放垃圾报告		18			
船舶在港区水域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报告		19			
船舶在港区水域排放压载水报告		20			
船舶防污染登轮检查		21		—	
船舶在港区水域残油接收报告		22			
水上修船作业报告		23		—	
水上造船作业报告		24		—	
船舶油料供受作业报告		25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		26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管理计划》签注		27		—	
《过驳作业计划》签注		28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 明：本表的填报范围为管辖范围内所有船舶设施及拆船作业情况。

(二十七) 海船船员考试统计表

表 号：海 船 员 0 1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备案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24〕4 号
有效期至：2 0 2 9 年 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适任证书考试统计（人次）															培训合格证考试统计（人次）			
类别	3000GT及以上		500～3000GT		500GT及以上		未满 500GT				500GT 及以上		未满500GT	合计	项 目	数量		
	船长	大副	船长	大副	二副	三副	船长	大副	二副	三副	高级值班水手	值班水手	值班水手					
无限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沿海															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合格证			
小计															精通快速救助艇培训合格证			
类别	3000KW及以上		750～3000KW		750KW 及以上		未满 750KW				750KW 及以上		未满750KW	合计	项 目	数量		
	轮机长	大管轮	轮机长	大管轮	二管轮	三管轮	轮机长	大管轮	二管轮	三管轮	电子电气员	电子技工	高级值班机工				值班机工	值班机工
无限															高级消防培训合格证			
沿海															精通急救培训合格证			
小计															船上医护培训合格证			
GMDSS	一级电子员				二级电子员		通用操作员			限用操作员				合计	油船和化学品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			
															油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			
非自航海船	船长		大副		二副	三副	驾长	轮机长	大管轮	二管轮		三管轮		合计	化学品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			
															液化气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			
小海船	船长	大副	二副	三副	驾驶员/驾机员	轮机长	大管轮	二管轮	三管轮	轮机员	合计	液化气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		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大型船舶操纵特殊培训合格证						
												高速船舶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船舶装载散装固体危险和有害物质作业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适任证书考试总计	无限航区	沿海航区	其他适任证书考试	引航员资格						合计	船舶装载包装危险和有害物质作业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使用气体或者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船员基本培训合格证					
				一级	二级	三级	小计											
												使用气体或者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船员高级培训合格证						
	游艇操作员															极地水域船舶操作船员基本培训合格证		
一等					二等					合计					极地水域船舶操作船员高级培训合格证			
备 注：															合计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 明：考试统计包括评估和理论，一个人同时考以上两项，应各记一次。

(二十八) 海船船员证书发放统计表

表 号：海 船 员 0 2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备案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24〕4 号
有效期至：2 0 2 9 年 1 月

填报单位：20 年

船员适任证书、海员证发放统计（本）											培训合格证、服务簿发放统计（本）			
等级 / 职务			无限	沿海	合计	等级 / 职务			无限	沿海	合计	项目		数量
3000 总吨及以上	船 长					3000 千瓦及以上	轮机长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大 副						大管轮					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合格证		
500~3000 总吨	船 长					750~3000 千瓦	轮机长					精通快速救助艇培训合格证		
	大 副						大管轮					高级消防培训合格证		
500 总吨及以上	二 副					750 千瓦及以上	二管轮					精通急救培训合格证		
	三 副						三管轮					船上医护培训合格证		
未 满 500 总吨	船 长					未 满 750 千瓦	轮机长					保安意识培训合格证		
	大 副						二管轮					负有指定保安职责船员培训合格证		
	二 副						三管轮					船舶保安员培训合格证		
	三 副						三管轮					油船和化学品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		
500 总吨及以上	高级值班水手					750 千瓦及以上	电子电气员					油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		
							电子技工					化学品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		
	值班水手						高级值班机工					液化气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		
							值班机工					液化气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		
未 满 500 总吨	值班水手					未 满 750 千瓦	值班机工					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小 计						小 计						大型船舶操纵特殊培训合格证		
												高速船舶特殊培训合格证		
GMDSS	一级电子员		二级电子员		通用操作员	限用操作员			合计			船舶装载散装固体危险和有害物质作业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船舶装载包装危险和有害物质作业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非自航海船	船 长	大 副	二副	三副	驾长	轮机长	大管轮	二管轮	三管轮	合计		使用气体或者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船员基本培训合格证		
												使用气体或者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船员高级培训合格证		
小海船	船 长	大 副	二副	三副	驾驶员/驾机员	轮机长	大管轮	二管轮	三管轮	轮机员	合计	极地水域船舶操作船员基本培训合格证		
												极地水域船舶操作船员高级培训合格证		
适任证书总计	无限航区		沿海航区		其他适任证书		引航员				合计	合计		
							一级	二级	三级	小计				
游艇驾驶证											船员注册（船员服务簿）			
一等			二等			合计					沿海		国际	合计
海员证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 明：船员发证统计节点以领导签批时间为准。

(二十九) 海船船员有效证书统计表

表 号：海 船 员 0 3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备案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24〕4 号
有效期至：2 0 2 9 年 1 月

填报单位：20 年

船员有效适任证书、海员证统计（本）										培训合格证、服务簿统计（本）			
等级 / 职务		无限	沿海	合计	等级 / 职务		无限	沿海	合计	项目	数量		
3000 总吨及以上	船 长				3000 千瓦及以上	轮机长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大 副					大管轮				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合格证			
500~3000 总吨	船 长				750~3000 千瓦	轮机长				精通快速救助艇培训合格证			
	大 副					大管轮				高级消防培训合格证			
500 总吨及以上	二 副				750 千瓦及以上	二管轮				精通急救培训合格证			
	三 副					三管轮				船上医护培训合格证			
未满 500 总吨	船 长				未满 750 千瓦	轮机长				保安意识培训合格证			
	大 副					大管轮				负有指定保安职责船员培训合格证			
	二 副					二管轮				船舶保安员培训合格证			
	三 副					三管轮				油船和化学品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			
500 总吨及以上	高级值班水手				750 千瓦及以上	电子电气员				油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			
	值班水手					电子技工				化学品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			
						高级值班机工				液化气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			
						值班机工				液化气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			
未满 500 总吨	值班水手				未满 750 千瓦	值班机工				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小 计					小 计					大型船舶操纵特殊培训合格证			
GMDSS	一级电子员		二级电子员		通用操作员	限用操作员	合计			船舶装载散装固体危险和有害物质作业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船舶装载包装危险和有害物质作业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非自航海船	船 长	大 副	二 副	三 副	驾 长	轮机长	大管轮	二管轮	三管轮	合计	使用气体或者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船员基本培训合格证		
											使用气体或者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船员高级培训合格证		
小海船	船 长	大 副	二 副	三 副	驾驶员/驾机员	轮机长	大管轮	二管轮	三管轮	轮机员	合计	极地水域船舶操作船员基本培训合格证	
												极地水域船舶操作船员高级培训合格证	
各类有效适任证书总计	无限航区	沿海航区	其他适任证书		引航员资格				合计		船员注册（船员服务簿）合计		
					一级	二级	三级	小计			沿海		
											国际		
											海员证		
游艇驾驶证													
类别		一等			二等			合计					
海上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三十) 内河船员考试统计表

表 号：海 船 员 0 4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备案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24〕4 号
有效期至：2 0 2 9 年 1 月

填报单位：20 年

等级 / 职务	船员适任证书考试人数（人次）				
	一类船舶 (一级/一等)	3000 总吨及以上	二类船舶 (二级/二等)	三类船舶 (三级)	小计
甲	01	02	03	04	05
船 长					
大 副			—	—	
二 副			—	—	
三 副			—	—	
驾驶员	—	—			
小 计					
轮机长					
大管轮			—	—	
二管轮			—	—	
三管轮			—	—	
轮机员	—	—			
小 计					
引航员资格		—			
游艇驾驶证		—		—	
合计					

续表

培训种类		考试人数（人次）
甲		01
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考试		
内河客船船员特殊培训考试		
内河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考试		
内河滚装船船员特殊培训考试		
内河 1000 总吨	及以上油船船员特殊培训考试	
	以下油船船员特殊培训考试	
	及以上散装化学品船船员特殊培训考试	
	以下散装化学品船船员特殊培训考试	
内河载运包装危险货物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考试		
内河液化气船培训考试		
内河液化气燃料动力装置船员基本培训合格证考试		
内河液化气燃料动力装置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考试		
合 计		

备 注：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 明：考试统计包括实操和理论，一个人同时考以上两项，应各记一次。

(三十一) 内河船员证书发放统计表

表 号：海 船 员 0 5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备案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24〕4 号
有效期至：2 0 2 9 年 1 月

填报单位：20 年

等级 / 职务	船员适任证书发放数（本）				
	一类船舶 (一级/一等)	3000 总吨及以上	二类船舶 (二级/二等)	三类船舶 (三级)	小计
甲	01	02	03	04	05
船 长					
大 副			—	—	
二 副			—	—	
三 副			—	—	
驾驶员	—	—			
小 计					
轮机长					
大管轮			—	—	
二管轮			—	—	
三管轮			—	—	
轮机员	—	—			
小 计					
引航员资格		—			
游艇驾驶证		—		—	
合 计					

续表

种类		证书发放数（本）
甲		01
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内河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内河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内河滚装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内河 1000 总吨	及以上油船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合格证	
	以下油船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合格证	
	及以上散装化学品船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合格证	
	以下散装化学品船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合格证	
内河载运包装危险货物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内河液化气船培训合格证		
内河液化气燃料动力装置船舶船员基本培训合格证		
内河液化气燃料动力装置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合 计		

船员注册（船员服务簿）_____本。

备注：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 明：船员发证统计节点以领导签批时间为准。

（三十二）内河船员有效证书统计表

表 号：海 船 员 0 6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备案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24〕4 号
有效期至：2 0 2 9 年 1 月

填报单位：20 年

等级 / 职务	船员有效适任证书数量（本）				
	一类船舶 (一级/一等)	3000 总吨及以上	二类船舶 (二级/二等)	三类船舶 (三级)	小计
甲	01	02	03	04	05
船 长					
大 副			—	—	
二 副			—	—	
三 副			—	—	
驾驶员	—	—			
小 计					
轮机长					
大管轮			—	—	
二管轮			—	—	
三管轮			—	—	
轮机员	—	—			
小 计					
引航员资格		—			
游艇驾驶证		—		—	
合 计					

种类		培训证数量（本）
甲		01
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内河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内河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内河滚装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内河 1000 总吨	及以上油船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合格证	
	以下油船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合格证	
	及以上散装化学品船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合格证	
	以下散装化学品船船员特考试殊培训合格证	
内河载运包装危险货物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内河液化气船培训合格证		
内河液化气燃料动力装置船船员基本培训合格证		
内河液化气燃料动力装置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船员注册（船员服务簿）累计_____本。

备 注：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三十四) 海区航标维护质量统计表

表 号: 海 航 保 0 2 表
制定机关: 交 通 运 输 部
备案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备案文号: 国统办函(2024)4号
有效期至: 2 0 2 9 年 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航标管理单位	代码	视觉、音响航标								无线电航标												其他航标													
										雷达应答器、 雷达指向标、 实体 AIS 航标、 虚拟 AIS 航标								DGNSS 台站												AIS 基站					
		座数（座）	维护总座天（座天）	保持正常座天（座天）	失常座天（座天）			正常率（%）	维护正常率（%）	台数（台）	维护总座天（座天）	保持正常座天（座天）	失常座天（座天）			正常率（%）	维护正常率（%）	台数（台）	维护总座天（座天）	保持正常座天（座天）	故障时间（座天）	信号可利用率（%）	台数（台）	维护总座天（座天）	保持正常座天（座天）	故障时间（座天）	信号正常率（%）	座数（座）	维护总座天（座天）	保持正常座天（座天）	失常座天（座天）			正常率（%）	维护正常率（%）
					修复时限内恢复	天气原因超出时限	超出修复时限						修复时限内恢复	天气原因超出时限	超出修复时限																修复时限内恢复	天气原因超出时限	超出修复时限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合计	01							—	—							—	—					—					—						—	—	
...	02																																		
...	03																																		
...	04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中“海区航标”统计范围包括“公用航标”、“专用航标”(不含渔业航标、军用航标)。
2. 本表中“航标管理单位”公用标各航海保障中心按各航标处填写, 专用标不作统计。
3. 表内逻辑关系:
(1) 行逻辑关系: 01 行(合计)=02 行+03 行+04 行+...。
(2) 列逻辑关系: 07 列(正常率)=03 列/02 列×100%; 08 列(维护正常率)=(02 列-06 列)/02 列×100%;
15 列(正常率)=11 列/10 列×100%; 16 列(维护正常率)=(10 列-14 列)/10 列×100%;
21 列(信号可利用率)=19 列/18 列×100%; 26 列(信号正常率)=(24 列-23 列)/24 列×100%;
33 列(正常率)=29 列/28 列×100%; 34 列(维护正常率)=(28 列-32 列)/28 列×100%。

(三十五) 海区航标变动情况统计表

表 号：海 航 保 0 3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备案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24〕4 号
有效期至：2 0 2 9 年 1 月

填报单位：20 年

项 目	代码	新增		撤除		移位		状态改变		移交	
		数量 (座)	发布\动态 (座次)	数量 (座)	发布动态 (座次)	数量 (座)	发布动态 (座次)	数量 (座)	发布动态 (座次)	专用航标 转为公用 航标 (座)	公用航标 转为专用 航标 (座)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合 计	01										
灯 塔	02										
灯 桩	03										
导 标	04										
灯 船	05										
灯 浮	06										
桥梁标志	07										
立 标	08										
浮 标	09										
音响航标	10										
雷达应答器	11										
雷达指向标	12										
DGNSS 台站	13										
AIS 基 站	14										
实体 AIS 航标	15										
虚拟 AIS 航标	16										
其 他	17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 明：1. 本表中“海区航标”的统计范围包括“公用航标”、“专用航标”(不含渔业航标、军用航标)。

2. 本表中“航标管理单位”公用标各航海保障中心按各航标处填写，移交项目内容纳入公用标统计；专用标各直属海事局按各分支海事局填写，上海、天津、深圳、连云港海事局除外，移交项目内容不作统计。
3. 航标变动情况均以正式航标动态发布为准。发布航标动态座次数量≥航标变动数量。
4. 表内逻辑关系：01 行（合计）=02 行+03 行+...+17 行。

（三十六）沿海港口航道测绘(电子海图)工作量完成情况统计表

表 号：海 航 保 0 4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备案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24）4 号
有效期至：2 0 2 9 年 1 月

填报单位：20 年

代码	港口名	图名	图号	比例尺	测量性质	测量周期(基/检)	上次测量年份	上次测量性质	实测面积(平方公里)	折算面积(平方公里)	辅助面积(平方公里)	合计面积(平方公里)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01	02	03	04

续表

编辑比例尺	出版周期	改正周期	上版日期	再版日期	调整系数	再版制图工作量(平方公里)	数据改正工作量(平方公里)	再版制图折算工作量(平方公里)	数据改正折算工作量(平方公里)	备注
癸	子	丑	寅	卯	05	06	07	08	09	辰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只填写计划内工作量。
2. 表内逻辑关系：04 列（合计面积）=02 列+03 列。

(三十七) 海岸电台通信情况统计表

表 号：海 航 保 0 5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备案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24〕4 号
有效期至：2 0 2 9 年 1 月

填报单位：20 年 月

类 别		代 码	通信数量 (份、次)	通信字、分钟数		通信总次数 (次)	通信总字、分钟数	
				通信字数 (字)	通信分钟数 (分钟)		通信总字数 (字)	通信总分钟数 (分钟)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公益 通 信	合计	01						
	中文航行警告	02			——			——
	英文航行警告	03			——			——
	中文气象警告	04			——			——
	英文气象警告	05			——			——
	中文气象预报	06			——			——
	英文气象预报	07			——			——
	中文冰情报告	08			——			——
	英文冰情报告	09			——			——
	搜救信息	10			——			——
	语音播发	11		——			——	
	气象传真	12		——			——	
	DSC 信息	13		——	——	——	——	——
	报警信息	14		——	——	——	——	——
	其他	15				——	——	——
公众 通 信	无线电话	16		——		——	——	——
	窄带印字报	17		——		——	——	——
	卫星通信	18		——		——	——	——
	其他	19				——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中，通信数量中的“其他”类别，播发或接收一份相同内容的信息计为一份或一次；公益通信中除“报警信息”播发或接收一份相同内容的信息计为一次，其余类别播发或接收一份相同内容的信息计为一份；公众通信，播发或接收一次信息或进行一次语音通话计为一次。

2.本表中，通信字数指一条公益通信信息本身的字数，不计算报头等内容。“通信字数”是指在一个统计周期内所有该类公益通信信息的通信字数之和；“通信总字数”是指在一个统计周期内海岸电台所播发的“通信字数”之和。

3.本表中，通信分钟数为一份公益通信信息播发一次的时间或一次公众通信的时间。“通信分钟数”是指一个统计周期内所有该类公益通信信息或公众通信时间之和；“通信总分钟数”是指在一个统计周期内海岸电台所有通信的“通信分钟数”之和。

4.本表中，通信总次数是指在一个统计周期内海岸电台所播发的安全信息次数之和。

5.报警信息为上报 RCC 的 DSC 报警信息及其他方式报警信息。

6.表内逻辑关系：1 列：01 行（合计）=02 行+03 行+...+13 行+15 行；（不包括 14 行）
2 列：01 行（合计）=02 行+03 行+...+10 行+15 行；（不包括 11、12、13、14 行）
3 列：01 行（合计）=11 行+12 行+15 行；4 列：01 行（合计）=02 行+03 行+...+12 行；
5 列：01 行（合计）=02 行+03 行+...+10 行；6 列：01 行（合计）=11 行+12 行。

(三十八) VTS 设备统计表

表 号：海 航 保 0 6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备案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24〕4 号
有效期至：2 0 2 9 年 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代码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型号	单价 (万元)	数量 (个)	制造厂家 /国别	出厂 日期	使用 日期
甲	乙	丙	丁	01	02	戊	己	庚
一、	雷达子系统							
1.								
...								
...								
十二、	记录重放子系统							
1.								
...								
十三、	其他设备							
1.								
...								
十四、	备件							
1.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 明：1. 本表限定只填写本单位单价在 2000 元及以上的 VTS 设备，有关“金额”指标一律以万元为单位，取小数点后一位小数。

2. 本表填写时 VTS 设备分为十四大类，即“海航保 07 表”中的十二大类及“其他设备”和“备件”，在每个大类中能够细化的再逐一细分。

(三十九) VTS 系统设备可用率统计表

表 号: 海 航 保 0 7 表
制定机关: 交 通 运 输 部
备案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备案文号: 国 统 办 函 (2 0 2 4) 4 号
有效期至: 2 0 2 9 年 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第 季 度

项 目	代 码	累计中断时间 (小时)	中断次数 (次)	可用率 (%)	备注
甲	乙	01	02	03	丙
雷达子系统	01				
VHF 通信子系统	02				
信息传输子系统	03				
雷达数据处理子系统	04				
雷达显示终端子系统	05				
电源子系统	06				
电视监视子系统	07				
VHF/DF 子系统	08				
水文气象子系统	09				
船舶数据处理子系统	10				
大屏幕投影子系统	11				
记录重放子系统	12				

补充资料：此 VTS 系统的名称：_____，系统可利用率：_____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 明: 1. 本表以“VTS 中心”为填报单位, 每单位填报一张。
2. “备注”栏所填写的内容要求包含造成 VTS 子系统中断的原因及其维修费用。
3. “系统可利用率”为考核指标, “代码”为 07~08 的指标为参考指标。

(四十) 运输船舶水上交通事故统计表 (辖区表一)

表 号: 海 安 全 0 1 表
制定机关: 交 通 运 输 部
备案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备案文号: 国统办函 (2024) 4 号
有效期至: 2 0 2 9 年 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项 目	代码	事故件数（件）							事故分类（件）										伤亡人数（人）				船舶沉没或全损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合计			按死亡、失踪人数				碰撞	搁浅	触礁	触碰	浪损	火灾/爆炸	风灾	自沉	操作性污染	其他	受伤	死亡、失踪				总艘数(艘)	总吨(吨位)		功率(千瓦)
		较大	重大	合计	1-2人	3-9人	10人以上	合计												1-2人	3-9人	10人以上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总 计	01																										
一、中直企业船舶事故合计	02																										
1.货船	03																										
2.客船	04																										
3.危险品船	05																										
4.港作、工程、供给、交通船	06																										
5.砂石运输船	07																										
6.其他船舶	08																										
二、.地方企业船舶事故合计	09																										
1.货船	10																										
2.客、渡船	11																										
3.危险品船	12																										
4.港作、工程、供给、交通船	13																										
5.砂石运输船	14																										
6.其他船舶	15																										
三、乡镇、个体船舶事故合计	16																										
1.乡镇、个体运输货船	17																										
2.乡镇、个体运输客（渡）船	18																										
3.砂石运输船	19																										
4.其他船舶	20																										
四、非五星旗船舶事故合计	21																										
五、中国籍船舶境外事故合计	22																										
六、中国籍船员境外事故合计	2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表中第二项不包括乡镇企业船舶。
2.此表中客船包括客滚船、客渡船、高速客船、普通客船等; 危险品船包括油船、液化气船、化学品船、油驳等; 个体船舶是指乡镇个体和非乡镇个体船舶。
3.表中第四、五、六项不计入总计。
4.中直企业、地方企业及乡镇、个体船舶的划分按照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为准。
5.船舶国籍一律以船舶国籍证书记载的或船舶悬挂的国旗为准。
6.表内逻辑关系:
(1) 行逻辑关系: 01 行(总计)=02 行+09 行+16 行;
02 行 (中直企业船舶事故合计) =03 行+04 行+...+08 行;
09 行 (地方企业船舶事故合计) =10 行+11 行+...+15 行;
16 行 (乡镇、个体船舶事故合计) =17 行+18 行+19+20 行。
(2) 列逻辑关系: 01 列 (事故件数合计) =08 列+09 列+...+17 列; 01 列≥02 列+03 列;
01 列= 04 列; 04 列= 05 列+06 列 + 07 列; 19 列= 20 列+21 列 + 22 列。

(四十一) 运输船舶水上交通事故统计表（辖区表二）

表 号: 海 安 全 0 2 表
制定机关: 交 通 运 输 部
备案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备案文号: 国统办函（2024）4 号
有效期至: 2 0 2 9 年 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项目	代码	事故件数 (件)							事故分类 (件)										伤亡人数 (人)				船舶沉没 或全损			事故 直接 经济 损失 (万元)	
					按死亡、失踪 人数				碰撞	搁浅	触礁	触碰	浪损	火灾 / 爆炸	风灾	自沉	操作性 污染	其他	受伤	死亡、失踪				总艘 数 (艘)	总吨 (吨位)		功率 (千瓦)
		合计	较大	重大	合计	1 - 2 人	3 - 9 人	10 人以上												合计	1 - 2 人	3- 9 人	10 人以上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总 计	01																										
省区市合计	02																										
天 津	03																										
河 北	04																										
山 西	05																										
内 蒙 古	06																										
辽 宁	07																										
吉 林	08																										
黑 龙 江	09																										
上 海	10																										
江 苏	11																										
浙 江	12																										
安 徽	13																										
福 建	14																										
江 西	15																										
山 东	16																										
河 南	17																										
湖 北	18																										
湖 南	19																										
广 西	20																										
广 东	21																										
海 南	22																										
四 川	23																										
贵 州	24																										
云 南	25																										
陕 西	26																										
甘 肃	27																										
宁 夏	28																										
青 海	29																										
新 疆	30																										
重 庆	31																										
北 京	32																										
西 藏	33																										
中直合计	34																										
中远中海	35																										
招商集团	36																										
中交集团	37																										
部救捞局	38																										
其他中直	3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

明: 表内逻辑关系:

- (1) 行逻辑关系: 01 行 (总计) = 02 行 + 34 行; 02 行 (省区市合计) = 03 行 + 04 行 + ... + 33 行;
34 行 (中直合计) = 35 行 + 36 行 + ... + 39 行。
- (2) 列逻辑关系: 01 列 (事件数合计) = 08 列 + 09 列 + ... + 17 列;
01 列 = 02 列 + 03 列; 01 列 = 04 列;
04 列 = 05 列 + 06 列 + 07 列; 19 列 = 20 列 + 21 列 + 22 列。

(四十二) 非运输船舶水上交通事故统计表（辖区表三）

表 号: 海 安 全 0 3 表
制定机关: 交 通 运 输 部
备案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备案文号: 国统办函〔2024〕4 号
有效期至: 2 0 2 9 年 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省 份	代 码	总计			公务船			渔船			农（自）用船			其他船		
		件数 (件)	沉船 (艘)	死亡 (人)	件数 (件)	沉船 (艘)	死亡 (人)	件数 (件)	沉船 (艘)	死亡 (人)	件数 (件)	沉船 (艘)	死亡 (人)	件数 (件)	沉船 (艘)	死亡 (人)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合 计	01															
天 津	02															
河 北	03															
山 西	04															
内 蒙 古	05															
辽 宁	06															
吉 林	07															
黑 龙 江	08															
上 海	09															
江 苏	10															
浙 江	11															
安 徽	12															
福 建	13															
江 西	14															
山 东	15															
河 南	16															
湖 北	17															
湖 南	18															
广 西	19															
广 东	20															
海 南	21															
四 川	22															
贵 州	23															
云 南	24															
陕 西	25															
甘 肃	26															
宁 夏	27															
青 海	28															
新 疆	29															
重 庆	30															
北 京	31															
西 藏	32															
其 他	3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 明: 表内逻辑关系:

- (1) 行逻辑关系: 01 行 (合计) =02 行+03 行+...+33 行。
(2) 列逻辑关系: 01 列 (总计件数) =04 列+07 列+10 列+13 列; 02 列 (总计沉船) =05 列+08 列+11 列+14 列;
03 列 (总计死亡) =06 列+09 列+12 列+15 列

(四十三) 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统计表

表 号：海 安 全 0 4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备案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备案文号：国 统 办 函〔2024〕4 号
有效期至：2 0 2 9 年 1 月

填报单位：20 年第 季度

项目种类	代码	调查事故				受理调解事故				办理水上交通肇事 逃逸协查				办理 海事 声明 签注 (件)	辖区 发生 事故 (件)
		总数 (件)	结案 数 (件)	结案 率(%)	在办 数 (件)	总数 (件)	结案数 (件)	结案 率(%)	在办 数 (件)	总数 (件)	结案 数 (件)	结案 率(%)	在办数 (件)	13	14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一、按事故等级合计	01														
1.重大事故	02														
2.大事故	03														
3.较大事故	04														
4.一般事故	05														
5.小事故	06														
二、按船舶种类合计	07														
1.客船	08														
2.杂货船	09														
3.运砂船	10														
4.集装箱船	11														
5.油船	12														
6.化学品船	13														
7.液化气船	14														
8.拖船	15														
9.其他船舶	16														
三、按船舶批准航区合计	17														
1.国际航行船舶	18														
2.国内海上航行船舶	19														
3.内河航行船舶	2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 明：1.表中第三项中如船舶有 2 个及以上批准的航区，以国际航行、国内海上航行、内河航行排序选择，只选一个。

2.事故涉及多方船舶时，按各自所占比例统计。

3.表内逻辑关系：

- (1) 行逻辑关系： 01 行（按事故等级合计）=02 行+03 行+04 行+05 行+06 行；
07 行（按船舶种类合计）=08 行+09 行+...+16 行；
17 行（按船舶批准航区合计）=18 行+19 行+20 行。

- (2) 列逻辑关系： 01（调查事故）=02 列+04 列； 05 列（受理调解事故）=06 列+08 列；
09 列（办理水上逃逸协查）=10 列+12 列；
03 列（调查事故结案率）=02 列/01 列×100%；
07 列（受理调解事故结案率）=06 列/05 列×100%；
11 列（办理水上逃逸协查结案率）=10 列/09 列×100%。

(四十四) 船舶污染事故统计表

表 号：海 安 全 0 5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备案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24〕4 号
有效期至：2 0 2 9 年 1 月

填报单位：20 年 第 季 度

类 别		计量 单位	代 码	总计	原油		成品油		其他污染物 危害品	
					沿海	内河	沿海	内河	沿海	内河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合 计	事故量	件	01							
	污染物入水量	吨	02							
特别 重大 事故	操作性污染事故	事故量	件	03						
		污染物入水量	吨	04						
	海损污染事故	事故量	件	05						
		污染物入水量	吨	06						
	故意排放污染事故	事故量	件	07						
		污染物入水量	吨	08						
重大 事故	操作性污染事故	事故量	件	09						
		污染物入水量	吨	10						
	海损污染事故	事故量	件	11						
		污染物入水量	吨	12						
	故意排放污染事故	事故量	件	13						
		污染物入水量	吨	14						
较大 事故	操作性污染事故	事故量	件	15						
		污染物入水量	吨	16						
	海损污染事故	事故量	件	17						
		污染物入水量	吨	18						
	故意排放污染事故	事故量	件	19						
		污染物入水量	吨	20						
一般 事故	操作性污染事故	事故量	件	21						
		污染物入水量	吨	22						
	海损污染事故	事故量	件	23						
		污染物入水量	吨	24						
	故意排放污染事故	事故量	件	25						
		污染物入水量	吨	26						
小 事 故	操作性污染事故	事故量	件	27						
		污染物入水量	吨	28						
	海损污染事故	事故量	件	29						
		污染物入水量	吨	30						
	故意排放污染事故	事故量	件	31						
		污染物入水量	吨	3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

明：1. 本表的填报范围为管辖范围内所有船舶污染物入水情况。

2. 表内逻辑关系：（1）行逻辑关系：01 行（事故量）=03 行+05 行+07 行+...+31 行；
02 行（污染物入水量）=04 行+06 行+08 行+...+32 行。
（2）列逻辑关系：01 列=02 列+03 列+...+07 列。

（四十五）航运公司安全管理情况统计表

表 号：海 安 全 0 6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备案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24）4 号
有效期至：2 0 2 9 年 1 月

填报单位：20 年 第 季 度

类 别		计量单位	代码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									日常监督检查	
				总计	临时审核	初次审核	年度审核	换证审核	跟踪审核	附加审核	中间审核	代表船审核	已建立SM S公司	未建立SM S公司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公司审核	合 计	家次	01								—	—	—	—
	国际航运公司	家次	02								—	—	—	—
	国内航运公司	家次	03								—	—	—	—
	派出审核员	人次	04								—	—	—	—
船舶审核	合 计	艘次	05				—		—				—	—
	国际航行船舶	小 计	06				—		—				—	—
		客船	07				—		—				—	—
		载客高速艇	08				—		—				—	—
		载货高速艇	09				—		—				—	—
		散货船	10				—		—				—	—
		油船	11				—		—				—	—
		化学品船	12				—		—				—	—
		气体运输船	13				—		—				—	—
		移动近海钻井装置	14				—		—				—	—
		其他货船	15				—		—				—	—
	国内航行船舶	小 计	16				—		—				—	—
		客滚船	17				—		—				—	—
		高速客船	18				—		—				—	—
		普通客船	19				—		—				—	—
		气体运输船	20				—		—				—	—
		化学品船	21				—		—				—	—
		油船	22				—		—				—	—
		散货船	23				—		—				—	—
		高速货船	24				—		—				—	—
		其他货船	25				—		—				—	—
	派出审核员		人次	26			—		—				—	—
公司日常监督检查	检查数量		次	27		—	—	—	—	—	—	—		
	派出检查员		人次	28		—	—	—	—	—	—	—		
	辖区公司数量		家	29		—	—	—	—	—	—	—		
	被检查公司数量		家	30		—	—	—	—	—	—	—		
持有DOC公司、SMC船舶数量	公司	合 计	家	31		—	—	—	—	—	—	—	—	—
		双证航运公司	家	32		—	—	—	—	—	—	—	—	—
		国际航运公司	家	33		—	—	—	—	—	—	—	—	—
		国内航运公司	家	34		—	—	—	—	—	—	—	—	—
	船舶	合 计	艘	35		—	—	—	—	—	—	—	—	—
		国际航行船舶	艘	36		—	—	—	—	—	—	—	—	—
		国内航行船舶	艘	37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

- 明：1. 本表填报单位为各直属、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中国船级社，其中，中国船级社仅填报表中涉及五星旗船舶审核及持证的数据。
2. 当一次公司审核包含多个审核种类时，则审核次数（1次）及“派出审核员”数量只计入范围最大的审核种类中。
3. 当一次船舶审核同时又为代表船审核时，则审核次数（1次）及“派出审核员”数量只计入相应的船舶审核种类中，不计入“代表船审核”中。若该船舶审核由中国船级社和海事管理机构联合开展，则审核次数及“派出审核员”数量由中国船级社按上述原则统计。
4. 船舶委托审核时，审核次数及“派出审核员”数量由受托方统计。
5. 本表中“持有 DOC 公司、SMC 船舶数量”填写截止报告期末数据。
6. 表内逻辑关系：
- （1）行逻辑关系：01 行（公司审核合计）=02 行+03 行（不含 08...11 列）；
05 行（船舶审核合计）=06 行+16 行（不含 04、06、10、11 列）；
06 行（国际航行船舶审核小计）=07 行+08 行+...15 行（不含 04、06、10、11 列）；
16 行（国内航行船舶审核小计）=17 行+18 行+...25 行（不含 04、06、10、11 列）；
31 行（持有 DOC 公司合计）=32 行+33 行+34 行（不含 02...11 列）；
35 行（持有 SMC 船舶数量合计）=36 行+37 行（不含 02...11 列）。
- （2）列逻辑关系：01 列 01 行...04 行（总计）=02 列+03 列...07 列；
01 列 05 行...26 行（总计）=02 列+03 列+05 列+07 列+08 列+09 列；
01 列 27 行...30 行（总计）=10 列+11

（四十六）船舶检验登记数量统计表

表 号：海 船 检 0 1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备案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24）4 号
有效期至：2 0 2 9 年 1 月

填报单位：20 年

类 别		计量 单位	代码	合计				国际航行船舶				国内航行船舶				国内航行小船			
				海船		河船		海船		河船		海船		河船		海船		河船	
				入 级	非 入 级	入 级	非 入 级	入 级	非 入 级	入 级	非 入 级	入 级	非 入 级	入 级	非 入 级	入 级	非 入 级	入 级	非 入 级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甲		乙	丙																
总 计	艘数	艘	01																
	总吨	吨位	02																
	主机功率	千瓦	03																
	客位	个	04																
	车位	辆	05																
商用 机 动 船 舶	合计	艘数	艘	06															
		总吨	吨位	07															
		主机功率	千瓦	08															
		客位	个	09															
		车位	辆	10															
	客滚船	艘数	艘	11															
		总吨	吨位	12															
		主机功率	千瓦	13															
		客位	个	14															
		车位	辆	15															
	旅游 客船	艘数	艘	16															
		总吨	吨位	17															
		主机功率	千瓦	18															
		客位	个	19															
	高速 客船	艘数	艘	20															
		总吨	吨位	21															
		主机功率	千瓦	22															
		客位	个	23															
	客渡船	艘数	艘	24															
		总吨	吨位	25															
		主机功率	千瓦	26															
		客位	个	27															
	其他 客船	艘数	艘	28															
		总吨	吨位	29															
		主机功率	千瓦	30															
		客位	个	31															
	油船	艘数	艘	32															
		总吨	吨位	33															
		主机功率	千瓦	34															
	散装 化学 品船	艘数	艘	35															
		总吨	吨位	36															
		主机功率	千瓦	37															

续表一

类 别			计量 单位	代码	合计				国际航行船舶				国内航行船舶				国内航行小船			
					海船		河船		海船		河船		海船		河船		海船		河船	
					入 级	非 入 级	入 级	非 入 级	入 级	非 入 级	入 级	非 入 级	入 级	非 入 级	入 级	非 入 级	入 级	非 入 级	入 级	非 入 级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商用 机动 船舶	液化 气船	艘数	艘	38																
		总吨	吨位	39																
		主机功率	千瓦	40																
	运砂 船	艘数	艘	41																
		总吨	吨位	42																
		主机功率	千瓦	43																
	散货船	艘数	艘	44																
		总吨	吨位	45																
		主机功率	千瓦	46																
	一般 干货船	艘数	艘	47																
		总吨	吨位	48																
		主机功率	千瓦	49																
	集装 箱船	艘数	艘	50																
		总吨	吨位	51																
		主机功率	千瓦	52																
	多用 途船	艘数	艘	53																
		总吨	吨位	54																
		主机功率	千瓦	55																
	甲板 货船	艘数	艘	56																
		总吨	吨位	57																
		主机功率	千瓦	58																
	滚装船	艘数	艘	59																
		总吨	吨位	60																
		主机功率	千瓦	61																
		车位	辆	62																
	渡船	艘数	艘	63																
		总吨	吨位	64																
		主机功率	千瓦	65																
	推（拖） 船	艘数	艘	66																
		总吨	吨位	67																
		主机功率	千瓦	68																
	工程船	艘数	艘	69																
		总吨	吨位	70																
		主机功率	千瓦	71																
	其他	艘数	艘	72																
		总吨	吨位	73																
		主机功率	千瓦	74																

续表二

类 别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国际航行船舶				国内航行船舶				国内航行小船			
				海船		河船		海船		河船		海船		河船		海船		河船	
				入级	非入级	入级	非入级	入级	非入级	入级	非入级	入级	非入级	入级	非入级	入级	非入级	入级	非入级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商用非机动船舶	合计	艘数	75																
		总吨	76																
		客位	77																
	客船	艘数	78																
		总吨	79																
		客位	80																
	油船	艘数	81																
		总吨	82																
	散装化学品船	艘数	83																
		总吨	84																
	液化气船	艘数	85																
		总吨	86																
	工程船	艘数	87																
		总吨	88																
	其他	艘数	89																
		总吨	90																
渔业船舶	合计	艘数	91																
		总吨	92																
		主机功率	93																
	远洋渔船	艘数	94																
		总吨	95																
		主机功率	96																
	国内海洋渔船	艘数	97																
		总吨	98																
		主机功率	99																
	内河渔船	艘数	100																
		总吨	101																
		主机功率	10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

明：1. 本表填写到本年度末为止所有的船舶检验登记数量。

2. 本表填写已入级、非入级船舶的检验登记数量。

3. 表内逻辑关系：

(1) 行逻辑关系： 01 行(总计艘数)=06 行+75 行+91 行； 02 行（总计总吨）=07 行+76 行+92 行；
03 行（总计主机功率）=08 行+93 行； 04 行（总计客位）=09 行+77 行；
05 行（总计车位）=10 行；

06 行（合计艘数）=11 行+16 行+20 行+24 行+28 行+32 行+35 行+38 行+41 行
+44 行+47 行+50 行+53 行+56 行+59 行+63 行+66 行+69 行+72 行；

07 行（合计总吨）=12 行+17 行+21 行+25 行+29 行+33 行+36 行+39 行+42 行
+45 行+48 行+51 行+54 行+57 行+60 行+64 行+67 行+70 行+73 行；

08 行（合计主机功率）=13 行+18 行+22 行+26 行+30 行+34 行+37 行+40 行
+43 行+46 行+49 行+52 行+55 行+58 行+61 行+65 行+68 行+71 行+74 行；

09 行（合计客位）=14 行+19 行+23 行+27 行+31 行；

10 行（合计车位）=15 行+62 行；

75 行（合计艘数）=78 行+81 行+83 行+85 行+87 行+89 行；

76 行（合计总吨）=79 行+82 行+84 行+86 行+88 行+90 行；

77 行（合计客位）=80 行。

91 行（合计艘数）=94 行+97 行+100 行； 92 行（合计总吨）=95 行+98 行+101 行；

93 行（合计主机功率）=96 行+99 行+102 行。

(2) 列逻辑关系： 01 列（合计海船入级）=05 列+09 列； 02 列（合计海船非入级）=06 列+10 列；

03 列（合计河船入级）=07 列+11 列； 04 列（合计河船非入级）=08 列+12 列；

09 列 $\geq$ 13 列； 10 列 $\geq$ 14 列； 11 列 $\geq$ 15 列； 12 列 $\geq$ 16 列。

(四十七) 船舶检验业务量统计表

表 号: 海 船 检 0 2 表
制定机关: 交 通 运 输 部
备案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备案文号: 国 统 办 函 (2 0 2 4) 4 号
有效期至: 2 0 2 9 年 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类 别		计量 单位	代 码	合计				国际航行船舶				国内航行船舶				国内航行小船			
				海船		河船		海船		河船		海船		河船		海船		河船	
				入 级	非 入 级	入 级	非 入 级	入 级	非 入 级	入 级	非 入 级	入 级	非 入 级	入 级	非 入 级	入 级	非 入 级	入 级	非 入 级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总 计	艘数	艘	01																
	总吨	吨位	02																
建造 检验	艘数	艘	03																
	总吨	吨位	04																
重大改建 检验	艘数	艘	05																
	总吨	吨位	06																
初次 检验	艘数	艘	07																
	总吨	吨位	08																
定期 检验	艘数	艘	09																
	总吨	吨位	10																
临时 检验	艘数	艘	11																
	总吨	吨位	12																
拖航 检验	艘数	艘	13																
	总吨	吨位	14																
游艇型式 检验	艘数	艘	15																
	总吨	吨位	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 明: 1. 本表中只填写本年度内的船舶检验业务量。
2. 本表填写已入级、非入级船舶的检验数量。
3. 表内逻辑关系:
(1) 行逻辑关系: 01 行 (总计艘数) = 03 行 + 05 行 + 07 行 + 09 行 + 11 行 + 13 行 + 15 行;
02 行 (总计总吨) = 04 行 + 06 行 + 08 行 + 10 行 + 12 行 + 14 行 + 16 行。
(2) 列逻辑关系: 01 列 (合计海船入级) = 05 列 + 09 列; 02 列 (合计海船非入级) = 06 列 + 10 列;
03 列 (合计河船入级) = 07 列 + 11 列; 04 列 (合计河船非入级) = 08 列 + 12 列;
09 列 ≥ 13 列; 10 列 ≥ 14 列; 11 列 ≥ 15 列; 12 列 ≥ 16 列。

(四十八) 船用产品认可数量及检验业务量统计表

表 号: 海 船 检 0 3 表
制定机关: 交 通 运 输 部
备案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备案文号: 国统办函(2024)4号
有效期至: 2 0 2 9 年 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类 别		代码	所有认可数量 （家或种）	本年检验业务量 （件）	
甲		乙	01	02	
合 计	国外	01			
	国内	02			
工厂认可	国外	03			
	国内	04			
型式认可	国外	05			
	国内	06			
认可后检验	制造 检验	国外	07	—	
		国内	08	—	
	出厂 检验	国外	09	—	
		国内	10	—	
	不定期 抽检	国外	11	—	
		国内	12	—	
个别检验		国外	13	—	
		国内	14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 明: 1. 本表中“认可数量”填写到本年度末止历年累计的所有认可数量, “检验业务量”只填写本年度内的检验业务量。
2. 本表中“认可数量”填写实际完成全部认可并颁发证书的数量。“检验业务量”填写本年度实际完成的检验工作量。
3. 表内逻辑关系: 第一列: 01行(合计国外)=03行+05行; 02行(合计国内)=04行+06行;
第二列: 01行(合计国外)=03行+05行+07行+09行+11行+13行;
02行(合计国内)=04行+06行+08行+10行+12行+14行。

(四十九) 国外船检机构情况统计表

表 号：海 船 检 0 4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备案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24）4 号
有效期至：2 0 2 9 年 1 月

填报单位：20 年

项 目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01
营运船舶检验		艘次	01	
		总吨	02	
建造船舶检验		艘次	03	
		总吨	04	
航运集装箱检验		TEU	05	
船用产品检验	船用材料	吨	06	
	船用设备	台	07	
	其他	件	08	
验船师	中国籍	人	09	
	外国籍	人	10	

备注：（限定不超过 200 字）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中“船用材料”填写钢板、焊条等以“吨”为主要计量单位的船用产品。
2. 本表中“船用设备”填写主机、锅炉等以“台”为主要计量单位的船用产品。
3. 本表中“其他”填写表内“船用材料”和“船用设备”以外的以“件”为主要计量单位的船用产品。
4. 本表中“中国籍验船师”为取得注册验船师资格的中国公民；“外国籍验船师”为经中国海事局批准的首席或常驻代表。

(五十) 海事行政处罚情况统计表

表 号：海 法 规 0 1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备案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24）4 号
有效期至：2 0 2 9 年 1 月

填报单位：20 年 月

项目 /类别	代码	行政处罚数（件）					行政处罚数（按处罚内容分）																													
							合计		警告 （件）			通报 批评 （件）			罚款						暂扣证书 （件）				吊销证书 （件）				没收非法财物 （件）		没收 违法所得		限制 从业 （件）	其他 （件）		
		自然人	法人	其他组织	自然人	法人			其他组织	自然人		法人		其他组织		公司证书	船舶证书	船员证书			公司证书	船舶证书	船员证书			没收船舶	没收其他非法财物									
										件	元	件	元	件	元			件	元	件			元	件	元			件	元	件					元	件
		总计	海船	内河船舶	外轮	其他	件	元	自然人	法人	其他组织	自然人	法人	其他组织	件	元	件	元	件	元	公司证书	船舶证书	海船船员	内河船员	引航员	公司证书	船舶证书	海船船员	内河船员	引航员	没收船舶	没收其他非法财物	件	元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总 计	01																																			
违反船舶（设施）安全营运、检验和登记管理秩序	02																																			
违反船员管理秩序	03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04																																			
违反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秩序	05																																			
违反水上搜寻救助管理秩序	06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07																																			
违反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秩序	08																																			
其他违法行为	09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中“行政处罚”件数以发出的处罚决定书的内容为计算依据，即按作出的处罚决定书中的处罚次数，统计“行政
处罚”件数。

2.“本表中一份处罚决定书中采用多种处罚措施的,每个处罚措施按其所占平均比例计算件数”。

3. 表内逻辑关系：（1）行逻辑关系：01 行（总计）=02 行+03 行+04 行+...+09 行。

（2）列逻辑关系：01 列（行政处罚数总计）=02 列+03 列+04 列+05 列；

06 列=08 列+09 列+10 列+11 列+12 列+13 列+14 列+16 列+18 列+20 列+32 列
+34 列+35 列；

07 列=15 列+17 列+19 列+33 列；

01 列=06 列。

(五十一) 环境保护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号：交 环 0 1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备案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24〕4 号
有效期至：2 0 2 9 年 1 月

填报单位：20 年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01
一、当年环境保护投入	万元	01	
生态保护措施投入	万元	02	
污染防治设施投入	万元	03	
环境保护设计、咨询投入	万元	04	
环境保护科研投入	万元	05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理投入	万元	06	
环境监测投入	万元	07	
其他环境保护工作投入	万元	08	
二、环境保护工作人员总数	人	09	
其中：管理人员总数	人	10	
内：专职环境保护人员	人	11	
三、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完成数量	项	12	
其中：国家级	项	13	
省（部）级	项	14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表内逻辑关系：
01 行（当年环境保护投入）=02 行+03 行+04 行+05 行+06 行+07 行+08 行；
09 行≥10 行≥11 行；
12 行≥13 行+14 行。

(五十二) 到港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情况统计表

表 号: 交 环 0 2 表
制定机关: 交 通 运 输 部
备案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备案文号: 国统办函(2024)4号
有效期至: 2 0 2 9 年 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01
一、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	—	—	—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数量	个	01	
船舶污染物接收船数量	艘	02	
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	—	—	—
船舶油类污染物	万吨/年	03	
船舶生活污水	万吨/年	04	
船舶垃圾	吨/年	05	
含有毒液体物质污水	万吨/年	06	
二、船舶污染物的接收量	—	—	—
船舶油类污染物	—	—	—
船舶油类污染物接收次数	次	07	
其中: 污油(残油、废油、油渣)	次	08	
船舶油类污染物接收量	万吨	09	
其中: 污油(残油、废油、油渣)	万吨	10	
船舶生活污水	—	—	—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次数	次	11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量	万吨	12	
船舶垃圾	—	—	—
船舶垃圾接收次数	次	13	
船舶垃圾接收量	吨	14	
含有毒液体物质污水	—	—	—
含有毒液体物质污水接收次数	次	15	
含有毒液体物质污水接收量	万吨	16	
来自疫情港口船舶污染物	—	—	—
船舶油类污染物	—	—	—
接收次数	次	17	
接收量	万吨	18	
船舶垃圾	—	—	—
接收次数	次	19	
接收量	万吨	20	
船舶生活污水	—	—	—
接收次数	次	21	
接收量	万吨	22	
三、船舶污染物的处理量	—	—	—
船舶油类污染物处理量	万吨	23	
其中: 污油(残油、废油、油渣)	万吨	24	
船舶生活污水处理量	万吨	25	
船舶垃圾处理量	吨	26	
含有毒液体物质污水处理量	万吨	27	
来自疫情港口	—	—	—
船舶油类污染物处理量	万吨	28	
船舶生活污水处理量	万吨	29	
船舶垃圾处理量	吨	30	
含有毒液体物质污水处理量	万吨	3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 明: 1.表内逻辑关系: 07 行≥08 行; 09 行≥10 行; 23 行≥24 行。			

四、主要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海事系统工作船艇基础资料统计表

(海计装 01 表)

1. **造价**：是指船舶建造时发生的船体、船用主、副机，船用仪器设备的建造安装费用；船舶装饰、装修费用；船用物品的配置费用以及与船舶建造相关的管理费、设计费、监造费、咨询费等相关费用。海事工作船艇造价与上级主管部门概算批复文件的船艇购置金额一致。

2. **定员**：是指《船舶安全设备证书》中所规定的船舶救生设备可供使用的包括船员在内的最多人数。

3. **变更原因**：一艘船舶发生变更的原因分为以下五种：新增、报废、有偿转卖、调入和调出，其中“调入”包括按有关规定调拨到本单位和本单位接受捐赠的船舶，“调出”包括按有关规定从本单位调拨出和本单位赠送出的船舶。

4. **特种船**：是指其他辅助船舶。

报警情况统计表

(海通航 01 表)

1. **碰撞**：指船舶之间或船舶与排筏、移动式平台之间发生接触造成损害的事故。

2. **触碰**：指船舶触岸壁、码头、航标、桥墩、钻井平台等固定物或沉船、沉物、木桩、鱼栅等碍航物并造成的损害的事故。

3. **浪损**：指船舶兴波冲击其他船舶、排筏、设施等造成损失的事故。

4. **触礁**：指船舶触碰礁石或搁置在礁石上。

5. **搁浅**：指船舶搁置在浅滩上，造成停航或损坏的事故。

6. **火灾/爆炸**：指船舶因自然的或人为因素致使船舶失火或爆炸，造成损害的事故。船舶在厂修时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除外。

7. **风灾**：指船舶遭受强风暴袭击造成损失的事故。

8. **机损**：是指船舶、设施的设备、机具、部件发生的故障或损坏或灭失的事故。

9. **自沉**：指船舶因超载、积载或装载不当、操作不当或船体漏水等原因及不明原因造成船舶沉没、倾覆或全损的事故。其他事故种类造成的沉没除外。

搜救情况统计表

(海通航 02 表)

1. **获救**：是指遇险船舶、排筏、设施和人员的损失因搜救者的行为得到改善。

2. **人命救助**：是指以救助失事船舶、排筏、设施上人员生命为主要目的的救助，这一类救助按照国际惯例通常是不向被救助者收取任何费用的。如果这一类救助是通过救助船舶得以实现救助人之目的，则被救助者应视救助者付出的代价给予适当的补偿。

3. **搜救成功率**：获救人员人数与遇险人员总人数的百分比。

获救人员情况统计表

(海通航 03 表)

1. **自救**：是指船舶遇险后船上人员利用本船自备救生设备及器材逃生的行动。

巡航工作统计表

(海通航 05 表)

1. **巡航次数**：是指以巡航船舶驶离巡航船舶基地至巡航船舶驶回巡航船舶基地的一个完整过程的次数，即一个完整航程计为巡航一次。

2. **巡航时间**：是指巡航船舶驶离巡航船基地至巡航船舶驶回巡航船基地期间的实际巡航时间（不包括锚泊时间）。

3. **巡航里程**：是指巡航船舶实际航行的里程。

4. **出动执法人员**：是指持有执法证的随巡航船舶进行执法的人员。

5. **重要航路**：是指定线制、客运航线、沿海航路、港内航道、港外航道等。

6. **参与救助**：是指巡航船舶参与水上搜寻救助的任务。

航行通告发布情况统计表

(海通航 06 表)

1. **水工作业**：其内容包括所有涉及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各种活动。

2. **水上活动**：是指在水上娱乐区之外进行的龙舟赛、帆船赛、漂流、长游等体育活动，及各类军事、搜救、防污等演习活动。

3. **碍航物**：是指关于有碍航行安全的各类沉船、沉物、暗礁、浅滩等航行通告。

航行警告发布情况统计表

(海通航 07 表)

1. **中文/英文航行警告**：是指按《沿海水域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发布管理办法》规定的 12 个“航行警告发布台”(辽宁、河北、天津、山东、江苏、上海、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海南、深圳海事局)发布的有统一编号的航行警告。

2. 本报表所涉及其他主要指标解释同“海通航 06 表”。

VTS 中心运行工作统计表

(海通航 09 表)

- 1.接收船舶报告：指船舶根据 VTS 指南的要求，向 VTS 中心进行的动态报告。
- 2.信息广播与提醒：指 VTS 中心通过 VHF 对非特定船舶定期或不定期发布航行安全信息的广播和提供的信息服务。
- 3.应请求信息服务：指 VTS 中心应船舶或有关单位、个人的请求提供的信息服务。
- 4.主动助航：指 VTS 中心根据数据评估认为必要时主动为船舶提供的航行协助服务。
- 5.应船舶请求助航：指 VTS 中心应船舶请求为船舶提供的航行协助服务。
- 6.纠正或处置违法行为：指 VTS 中心在 VTS 区域内发现并纠正或处理的船舶违法行为。
- 7.航道组织：指 VTS 中心为防止形成航行危险或紧迫局面，提高航道的通航效率，预先对拟通过航道的船舶进行的有目的、有秩序地组织、控制。
- 8.锚地组织：指 VTS 中心为提高锚地的利用率，预先对拟在锚地抛锚的船舶进行的有目的、有秩序地组织、控制。
- 9.交通管制：指 VTS 中心在 VTS 区域内发生能见度不良、施工作业、出现碍航物，以及进行水上体育、娱乐、演习活动等影响通航的事件时采取的管制措施。
- 10.水上联合执法：指 VTS 中心与相关部门和船艇、执法车辆、飞机实施的水上联合执法和整治行动。
- 11.搜寻救助：指 VTS 中心组织或协助对遇险船舶和人员、急需医疗援助的人员实施的救助。
- 12.重点监控船舶：指 VTS 中心对特殊、重点船舶所实施全程的跟踪、监视和服务。
- 13.避免事故险情：指 VTS 中心对存在航行事故隐患船舶通过示警、引导、信息服务等手段缓解险情避免事故发生。
- 14.险情处置：指 VTS 中心根据数据评估对可能造成危险局面或已处于危险局面中的船舶发出警告、指令，最终使船舶避免造成险情或发生事故。
- 15.船舶交通事故处置：指在 VTS 区域内发生的船舶交通事故处置。
- 16.协调船艇（飞机、车辆）：指 VTS 中心因搜寻救助、紧急处置、违法纠正和调查处理以及避免险情发生的需要，组织、指挥、协调的船艇（飞机、车辆）。
- 17.提供证据：指 VTS 中心依照规定程序为船舶交通事故调查取证、船舶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提供的录像、录音资料等。
- 18.协查：指 VTS 中心协助有关部门查找交通肇事嫌疑船。
- 19.协助扣（滞）留船舶（禁止离港）：指 VTS 中心协助有关部门扣（滞）留船舶，并对扣（滞）

留船舶进行重点监视。

20.航标协管：指 VTS 中心协助航标管理部门通报航标工作状况以及协助查找损毁航标肇事船舶。

21.内部教育培训：指 VTS 中心向行政相对人开展培训教育的行为。

22.VTS 服务区内事故内部评估：是指按《关于印发 VTS 辖区事故内部评估指南(暂行)的通知》海通航[2008]328 号要求的在 VTS 辖区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后，针对 VTS 监管和服务情况开展的内部评估。

分国别、对外开放港口进出港船舶统计表（海船） （海船舶 01、02 表）

1.内贸船：指从事沿海航线运输的中国籍船舶。

2.外贸船：指从事国际航线运输的中国籍船舶。

集装箱现场检查统计表 （海危防 01 表）

1.罐柜：是指柜式箱、罐。

船舶装载危险货物情况统计表 （海危防 03 表）

1.危险货物：从运输形式可分为：包装危险货物；散装固体危险货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其中包装危险货物又可分为包装和集装箱危险货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又分为油类、化学品和液化气体危险货物。

2.包装危险货物：指《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定义的货物。

3.固体散装危险货物：指《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定义的 B 组货物。

4.散装化学品：指《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73/78)附则 II 定义的 X 类、Y 类或 Z 类物质。

海船船员考试、证书发放、有效证书统计表 （海船员 01、02、03 表）

本报表中所涉及统计指标的解释详见交通运输部 2022 年第 15 号令《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的决定》、2019 年第 5 号令《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的决定》。

内河船员考试、证书发放、有效证书统计表 (海船员 04、05、06 表)

本报表中所涉及统计指标的解释详见交通运输部 2020 年第 12 号令《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的决定》。

海区航标数量、变动情况统计表 (海航保 01、03 表)

本报表中所涉及统计指标的解释参见国家标准《航标术语》(GB/T17765-2021)。

海区航标维护质量统计表 (海航保 02 表)

1.航标正常率：是反映一定范围内的航标在考查周期内的工作效能的指标。计算公式为：保持正常的座天数/维护总座天×100%。

2.航标维护正常率：是反映航标维护单位在考查周期内的航标维护质量的指标。计算公式为：((维护总座天数—超出修复时限的失常座天数)/维护总座天数)×100%。

3.DGNSS 台站信号可利用率：在规定时间内，用差分信号计算位置的次数与位置计算的总次数之比。计算公式为： $\eta_A = \text{用差分信号计算位置的次数} / \text{位置计算的总次数} \times 100\%$ 。

4.AIS 基站信号正常率：正常工作时间与计划工作时间的比率。其计算公式为：正常工作时间/计划工作时间×100%。

5.本报表中其他统计指标的解释参见国家标准《航标术语》(GB/T17765-2021)。

海岸电台通信情况统计表 (海航保 05 表)

1.中英文航行警告：是指由各航行警告发布台提供，并以无线电方式播发的有关航行安全的海上安全信息。

2.中英文气象警告：是指由指定专业气象部门提供的，有关大风、暴风、热带气旋（包括飓风、台风等）的海上安全信息。

3.DSC 信息：是指海岸电台在甚高频（VHF）、中高频（M/HF）国际数字选择性呼叫系统频道上接收到的各类遇险信息和呼叫。

VTS 系统设备可用率统计表 (海航保 07 表)

1.系统可利用率（R）：其计算公式为： $R = \{ [T - (t_1 + t_2 + t_3 + t_4 + t_5 + t_6)] / T \} \times 100\%$ ，其中：R 为系统可利用率，T 为系统实际工作时间， $t_1 \sim t_6$ 分别指“代码”为 1~6 的子系统的累计中断时间。

- 2.VHF 通信子系统：包括该系统内的所有 VHF 通信设备。
- 3.信息传输子系统：包括该系统内的所有信息传输设备。
- 4.雷达数据处理子系统：包括该系统内的所有雷达数据处理设备。
- 5.雷达显示终端子系统：VTS 中心、交管站的所有工作终端。

非运输船舶、运输船舶水上交通事故统计表 (海安全 01-04 表)

本报表中所涉及统计指标的解释见《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交通部 2014 年第 15 号令)。

航运公司安全管理情况统计表 (海安全 06 表)

本报表中所涉及船舶分类统计指标的解释见 1974 年《SOLAS》公约第 IX 章。

船舶检验业务量统计表 (海船检 02 表)

本表中涉及统计指标的解释见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范。

海事行政处罚情况统计表 (海法规 01 表)

1. **船员证书**：指船员培训合格证、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海员出入境证件及其他适任证件。
2. **船舶证书**：指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等海事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签（核）发的有关证书和文书。

五、附录

(一) 国别(地区)代码

100 亚洲	236 尼日利亚	403 阿鲁巴岛
101 阿富汗	237 留尼汪	404 巴哈马
102 巴林	238 卢旺达	405 巴巴多斯
103 孟加拉国	23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406 伯利兹
104 不丹	240 塞内加尔	408 玻利维亚
105 文莱	241 塞舌尔	409 博奈尔
106 缅甸	242 塞拉利昂	410 巴西
107 柬埔寨	243 索马里	411 开曼群岛
108 塞浦路斯	244 南非	412 智利
10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45 西撒哈拉	413 哥伦比亚
110 香港	246 苏丹	414 多米尼克
111 印度	247 坦桑尼亚	415 哥斯达黎加
112 印度尼西亚	248 多哥	416 古巴
113 伊朗	249 突尼斯	417 库腊索岛
114 伊拉克	250 乌干达	418 多米尼加共和国
115 以色列	251 布基纳法索	419 厄瓜多尔
116 日本	252 扎伊尔	420 法属圭亚那
117 约旦	253 赞比亚	421 格林纳达
118 科威特	254 津巴布韦	422 瓜德罗普
119 老挝	255 莱索托	423 危地马拉
120 黎巴嫩	256 梅利利亚	424 圭亚那
121 澳门	257 斯威士兰	425 海地
122 马来西亚	258 厄立特里亚	426 洪都拉斯
123 马尔代夫	299 非洲其他国家(地区)	427 牙买加
124 蒙古		428 马提尼克
125 尼泊尔	300 欧洲	429 墨西哥
126 阿曼	301 比利时	430 蒙特塞拉特
127 巴基斯坦	302 丹麦	431 尼加拉瓜
128 巴勒斯坦	303 英国	432 巴拿马
129 菲律宾	30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433 巴拉圭
130 卡塔尔	305 法国	434 秘鲁
131 沙特阿拉伯	306 爱尔兰	435 波多黎各
132 新加坡	307 意大利	436 萨巴
133 韩国	308 卢森堡	437 圣卢西亚
134 斯里兰卡	309 荷兰	438 圣马丁岛
135 叙利亚	310 希腊	43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36 泰国	311 葡萄牙	440 萨尔瓦多
137 土耳其	312 西班牙	441 苏里南
13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13 阿尔巴尼亚	44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39 也门共和国	314 安道尔	443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141 越南	315 奥地利	444 乌拉圭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316 保加利亚	445 委内瑞拉
143 台湾省	318 芬兰	446 英属维尔京群岛
199 亚洲其他国家(地区)	320 直布罗陀	447 圣其茨-尼维斯
	321 匈牙利	499 拉丁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200 非洲	322 冰岛	
201 阿尔及利亚	323 列支敦士登	500 北美洲
202 安哥拉	324 马耳他	501 加拿大
203 贝宁	325 摩纳哥	502 美国
204 博茨瓦纳	326 挪威	503 格陵兰
205 布隆迪	327 波兰	504 百慕大
206 喀麦隆	328 罗马尼亚	599 北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207 加那利群岛	329 圣马力诺	
208 佛得角	330 瑞典	600 大洋洲
209 中非	331 瑞士	601 澳大利亚
210 塞卜泰(休达)	334 爱沙尼亚	602 库克群岛
211 乍得	335 拉脱维亚	603 斐济
212 科摩罗	336 立陶宛	604 盖比群岛
213 刚果	337 格鲁吉亚	605 马克萨斯群岛
214 吉布提	338 亚美尼亚	606 瑙鲁
215 埃及	339 阿塞拜疆	607 新喀里多尼亚
216 赤道几内亚	340 白俄罗斯	608 瓦努阿图
217 埃塞俄比亚	341 哈萨克斯坦	609 新西兰
218 加蓬	342 吉尔吉斯	610 诺福克岛
219 冈比亚	343 摩尔多瓦	611 巴布亚新几内亚
220 加纳	344 俄罗斯	612 社会群岛
221 几内亚	345 塔吉克斯坦	613 所罗门群岛
222 几内亚(比绍)	356 土库曼斯坦	614 汤加
223 科特迪瓦	347 乌克兰	615 土阿莫土群岛
224 肯尼亚	348 乌兹别克斯坦	616 土布艾群岛
225 利比里亚	349 塞尔维亚和黑山共和国	617 西萨摩亚
226 利比亚	350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618 基里巴斯
227 马达加斯加	351 克罗地亚共和国	619 图瓦卢
228 马拉维	352 捷克共和国	62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229 马里	353 斯洛伐克共和国	621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230 毛里塔尼亚	354 马其顿共和国	622 贝劳共和国
231 毛里求斯	355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699 大洋洲其他国家(地区)
232 摩洛哥		
233 莫桑比克	400 拉丁美洲	701 国(地)别不详的
234 纳米比亚	4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702 联合国及所属机构
235 尼日尔	402 阿根廷	和其他国际组织

（二）集装箱按 TEU 折算系数表

箱型	折算系数
45 英尺箱	2.25
40 英尺箱	2.00
35 英尺箱	1.75
30 英尺箱	1.50
20 英尺箱	1.00

（三）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无。

（四）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无。